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岩土工程行业为大型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交通运输等工程项目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因此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枢纽以及水利水电等行业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虽然国家每年对固定资产及重大市政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也处于稳定的态势，但一旦宏观经济下滑，公司存在因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下游行业领域的业绩下滑而可能面临的市场波动风险。

（二）区域集中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81.73%、57.25%和94.01%。公司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主要系因为地下空间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条件和区域地质条件相关。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区域，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性，虽然企业未来计划将业务拓展到更多的区域，但在短期内仍无法摆脱公司项目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工程质量风险

作为整个工程项目施工环节的起点以及工程建设产业链的上游，公司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桩基础等业务承做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工程最终的施工质量，并决定了工程项目在竣工后的稳定性表现。尽管公司通过各种手段严格把控工程项目质量，但公司工程项目仍可能面临工程质量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仅对机械设备实施操作以完成挖掘、勘探、钻孔等工序，同时也涉及施工人员在现场进行物料搬运、挖土以及测绘等人力劳务的直接投入，整体施工环节对人员技术操作性和项目经验的依赖度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可确保公司参与施工环节的项目负责人、劳务人员以及相关机械设备均已达到安全生产的标准，并且公司在每个项目

施工前期均安排现场人员接受充分的安全防护培训工作；但仍不排除今后存在因机械施工设备突发质量问题或人员一时疏忽造成操作不当而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风险。

（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5.97 万元、2,445.51 万元和 4,25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31%、66.28%和 547.70%，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良好的基础建设工程业主单位或总承包商，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由于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和原材料采购付款周期较短，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承接的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支持业务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7.62 万元、1,030.86 万元和 1,678.34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7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93 和 1.43，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如果出现客户无法按时付款，公司也不能及时获得融资的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流动资金短缺进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01 万元、308.67 万元和-99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5 年至 2017 年 2 月，工勘院为鸿基有限的控股股东，工勘院第一大股东仅持有工勘院 20%股权，除工勘院工会持有工勘院 10.17%股权外，其他股东对工勘院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工勘院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工勘院实际控制，因此中介机构认定工勘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鸿基有限在此期间无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2 月，鸿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91.857155 万元，其中东源投资认

缴 2,040 万元，工勘院认缴 451.857155 万元。本次增资后东源投资持有鸿基有限 51% 股权，为鸿基有限的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过江苏水源持有东源投资 100% 股权，间接持有鸿基有限 51% 股权，为鸿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后，公司的业务规划合理，业务拓展速度稳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整体变更后，公司在原有管理团队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二) 区域集中风险.....	2
(三) 工程质量风险.....	2
(四) 安全生产风险.....	2
(五)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3
(六) 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
(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风险.....	3
(八) 报告期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目 录	5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 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14
(四) 成功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三) 股东情况.....	16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四、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8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28
(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3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一) 董事.....	33
(二) 监事.....	35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6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38
(一) 主办券商.....	38
(二) 律师事务所.....	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主营业务情况	40
(一) 主营业务	40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40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2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2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1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53
(四) 特许经营权	53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53
(六) 员工情况	5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6
(一)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56
(二) 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57
(三) 主要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58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9
五、商业模式	63
(一) 盈利模式	63
(二) 采购模式	63
(三) 生产模式	65
(四) 销售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9
(二) 市场规模	73
(三) 行业特点	76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7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六) 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机遇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6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88
五、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89
(一) 业务独立	89

(二) 资产独立.....	89
(三) 人员独立.....	89
(四) 财务独立.....	90
(五) 机构独立.....	90
六、 同业竞争情况.....	9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1
七、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2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2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9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9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9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5
(一)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二) 股份公司成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	97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7
(二)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7
(三)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8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2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5
(一) 会计期间.....	125
(二) 记账本位币.....	125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125
(四) 企业合并.....	125
(五) 投资性主体.....	126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7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28
(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28
(九) 应收款项.....	131
(十) 存货.....	132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34
(十二) 固定资产.....	137
(十三) 在建工程.....	139

（十四）借款费用.....	139
（十五）无形资产.....	140
（十六）研究与开发.....	140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41
（十八）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141
（十九）职工薪酬.....	142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44
（二十一）政府补助.....	146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
（二十三）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48
（二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4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9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9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6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65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84
（四）报告期内的股东权益情况.....	192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193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193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95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97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198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一）或有事项.....	199
（二）承诺事项.....	199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9
（一）2017年2月鸿基有限增资.....	199
（二）2017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01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202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2
十一、风险因素.....	203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3
（二）区域集中风险.....	203
（三）工程质量风险.....	204
（四）安全生产风险.....	204
（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204
（六）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5

(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风险.....	20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1
三、法律意见书.....	211
四、公司章程.....	21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基股份、鸿基科技	指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基有限	指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勘院	指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东源投资	指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水源	指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水勘院	指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勘队	指	江苏省水利勘测总队科技服务部
干部培训中心	指	扬州市水利技术干部培训中心招待所
工勘院工会	指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专业术语		
岩土工程	指	地上、地下和水中的各类工程统称土木工程，土木工程中涉及岩石、土、地下、水中的部分称岩土工程
桩基工程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联结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称为桩基。根据主体工程 and 所在地地质报告，设计桩基方案，支撑主体工程；组织实施这个桩基方案的施工过程叫桩基工程
地基处理工程	指	根据主体工程和所在地地质报告，设计地基处理方案，以改善支承建筑物的地基的工程性能，包括地基承载能力、变形能力等
基坑支护工程	指	基坑开挖过程中，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等措施
止水帷幕工程	指	工程主体外围止水系统的总称，是地基基坑防水的一种方法
基坑降水工程	指	在地下工程施工时，基坑土石方开挖前需要对土体进行降水，地下水标高降至基坑开挖面以下，达到基坑无水开挖的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ongji Water Sour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

法定代表人：李兴兵

成立日期：1995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盐阜东路工人二村 150 号

邮编：225000

董事会秘书：王玉龙

电话：0514-87365675

传真：0514-87365765

网址：www.jshjsy.com

公司邮箱：hongjitech@189.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度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E 建筑业”中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和“12101210 建筑与工程行业”。

经营范围：进行岩土工程专利技术的研发、转让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水利水电、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港口、能源、垃圾及危废物填埋场等工程项目的防渗基础处理、基坑支护、桩基、真空预压加固、疏浚排泥场综合处置

等岩土工程；承担堤防填筑、堤身加固、防渗导渗等提防工程；承接河湖生态清淤、生态防护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承接泵站、涵洞、隧道、农桥、灌溉等综合性水利水电工程；承接固体废物处理防治、污染土壤修复等环保工程（限在资质证书核定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非承重构件）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83864C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鸿基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股权质押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其他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对于鸿基有限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公司自鸿基股份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鸿基股份股票。

(2) 公司 5% 以上股东作出承诺：本公司自鸿基股份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鸿基股份股票。

(3)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其他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可公开转让数量以及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 在 质押或 冻结	挂牌时可 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0	51.00	否	0
2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49.00	否	0
合计		40,000,000	100.0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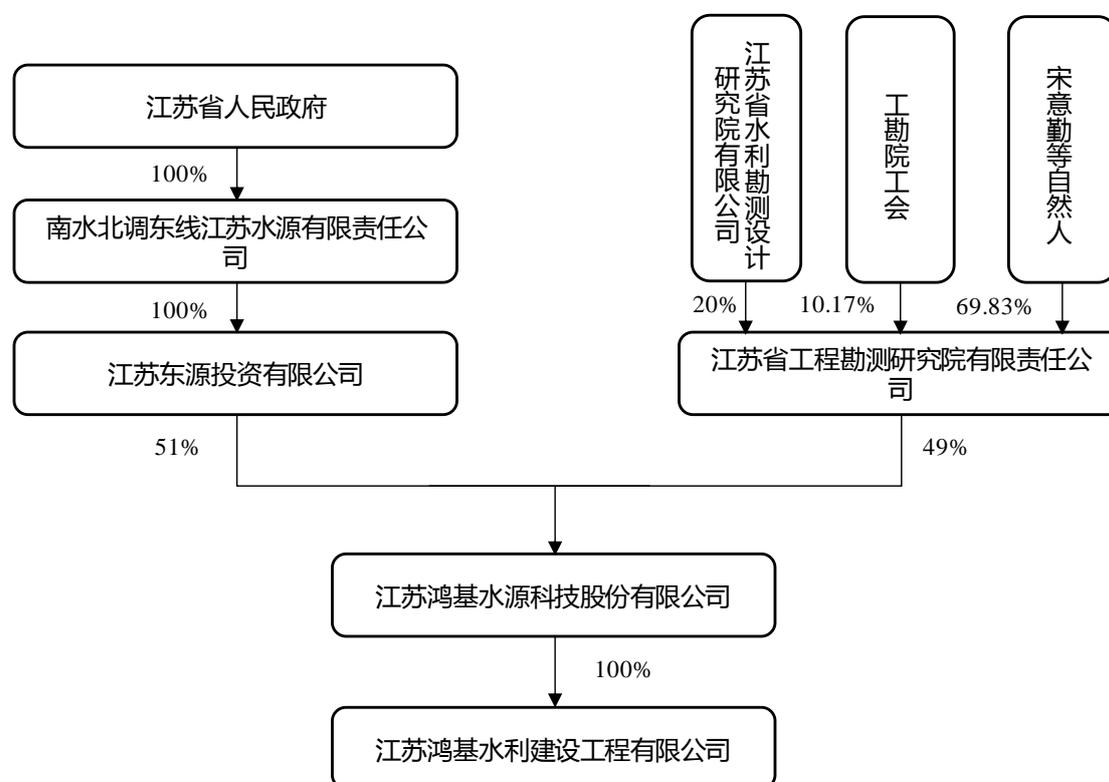
(四) 成功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过江苏水源持有东源投资 100% 股权，间接持有鸿基有限 51% 股权，为鸿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09日
注册资本	8,180.3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旭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5502583Y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7号508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服务，房地产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水力发电，水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 2 月，工勘院为鸿基有限的控股股东，鸿基有限无实际控制人。2017 年 2 月，鸿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91.857155 万元，其中东源投资认缴 2,040 万元，工勘院认缴 451.857155 万元。本次增资后东源投资持有鸿基有限 51% 股权，为鸿基有限的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为鸿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0	51.00	法人
2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49.00	法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意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E8023334XW
注册地址	扬州盐阜东路工人二村150号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各类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甲级）、岩土工程（甲级）、水文地质（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岩土测试，科研试验与论证，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监理，凿井工程，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勘测、施工设备的维修、加工、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工勘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	20.0000
2	工勘院工会	305.20	10.1733
3	宋意勤	88.60	2.9533
4	耿汉文	88.60	2.9533
5	李辉	68.00	2.2667
6	谢可嘉	68.00	2.2667
7	赵亚	68.00	2.2667
8	黄立平	68.00	2.2667
9	别学清	54.40	1.8133

10	周康健	54.40	1.8133
11	张明成	54.40	1.8133
12	张金龙	54.40	1.8133
13	徐加东	54.40	1.8133
14	徐小军	54.40	1.8133
15	李兴兵	54.40	1.8133
16	杜波	54.40	1.8133
17	王振友	54.40	1.8133
18	王新生	54.40	1.8133
19	秦立新	54.40	1.8133
20	邓社根	54.40	1.8133
21	陈永勤	54.40	1.8133
22	韩昭玉	54.40	1.8133
23	黄水清	54.40	1.8133
24	丁克才	40.80	1.3600
25	俞赤忠	40.80	1.3600
26	刘应保	40.80	1.3600
27	周永勤	40.80	1.3600
28	孔杰	40.80	1.3600
29	宋兴东	40.80	1.3600
30	强成仓	40.80	1.3600
31	李登富	40.80	1.3600
32	江菊英	40.80	1.3600
33	沙德恩	40.80	1.3600
34	王志林	40.80	1.3600
35	王正宏	40.80	1.3600
36	黎昱	40.80	1.3600
37	丁荣富	27.20	0.9067

38	凌晓梅	27.20	0.9067
39	司加强	27.20	0.9067
40	孙国平	27.20	0.9067
41	孙明	27.20	0.9067
42	朱小敏	27.20	0.9067
43	毛仙菊	27.20	0.9067
44	肖建章	27.20	0.9067
45	郭寿宽	27.20	0.9067
46	陈建国	27.20	0.9067
47	龚强	27.20	0.9067
合计		3,000	100.00

公司的间接股东工勘院工会领导下的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共有 65 名，股东姓名、出资工勘院的出资额及持有工勘院的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峰夫	7.10	0.2367%
2	叶爱民	7.10	0.2367%
3	吴刚	7.10	0.2367%
4	刘桂松	7.10	0.2367%
5	李永博	7.10	0.2367%
6	钟云龙	7.10	0.2367%
7	吴天洪	7.10	0.2367%
8	高勇	7.10	0.2367%
9	王美均	7.10	0.2367%
10	商定义	7.10	0.2367%
11	彭建军	7.10	0.2367%
12	张鹏	7.10	0.2367%
13	徐伟	7.10	0.2367%

14	周志彦	7.10	0.2367%
15	裴生虎	7.10	0.2367%
16	蒋兆华	7.10	0.2367%
17	张华军	7.10	0.2367%
18	肖伟	7.10	0.2367%
19	蔡渊蛟	7.10	0.2367%
20	李荣	7.10	0.2367%
21	王飞虎	7.10	0.2367%
22	王教辉	7.10	0.2367%
23	刘日海	5.80	0.1933%
24	薛永忠	5.80	0.1933%
25	戴冕	5.80	0.1933%
26	程泽云	5.80	0.1933%
27	姚坚	5.80	0.1933%
28	徐水珍	5.80	0.1933%
29	姚蔚	5.80	0.1933%
30	唐平	4.60	0.1533%
31	张文明	4.60	0.1533%
32	张明贵	4.60	0.1533%
33	王立国	4.60	0.1533%
34	杜涛	4.60	0.1533%
35	祁松	4.60	0.1533%
36	蔡福仁	4.60	0.1533%
37	唐军	4.60	0.1533%
38	宗德辉	4.60	0.1533%
39	曹军峰	4.60	0.1533%
40	邱金辉	4.60	0.1533%
41	丁荣平	4.60	0.1533%

42	李梅	2.60	0.0867%
43	向健清	2.20	0.0733%
44	陈国胜	2.20	0.0733%
45	胡祥	2.20	0.0733%
46	汪叔叔	2.20	0.0733%
47	石荣军	2.20	0.0733%
48	陈强	2.20	0.0733%
49	姚红	2.20	0.0733%
50	商澄宇	2.20	0.0733%
51	管华	2.20	0.0733%
52	李金祥	2.20	0.0733%
53	倪晓东	2.20	0.0733%
54	徐建国	2.20	0.0733%
55	王恒平	2.20	0.0733%
56	孙恒斌	2.20	0.0733%
57	朱志平	2.20	0.0733%
58	顾德林	2.20	0.0733%
59	郝文德	2.20	0.0733%
60	石军	2.20	0.0733%
61	胡斌	2.20	0.0733%
62	戎智华	2.20	0.0733%
63	东长生	2.20	0.0733%
64	张文成	2.20	0.0733%
65	高军	2.20	0.0733%
合计		305.20	10.1733%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5年4月，鸿基有限设立

1995年4月22日，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江苏省水利勘测总队科技服务部、扬州市水利技术干部培训中心招待所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70,179.43元，实收资本4,370,179.43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天鹏，注册号为3200001102561，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盐阜东路工人二村150号。

鸿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出资 (万元)	实缴的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的出资 比例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 研究院	36.00	36.00	货币	94.51%
	377.017943	377.017943	实物	
江苏省水利勘测总队 科技服务部	13.00	13.00	货币	2.97%
扬州市水利技术干部 培训中心招待所	11.00	11.00	货币	2.52%
合计	437.017943	437.017943	-	100.00%

1995年4月10日，江苏兴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源会验[95]字第11号”《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确认截止1995年4月10日，鸿基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出资4,370,179.43元，其中，江苏省水利勘测总队科技服务部以货币出资130,000元，扬州市水利技术干部培训中心招待所以货币出资110,000元，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以货币出资360,000元，以实物出资3,770,179.43元，合计4,130,179.43元。根据《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实物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物名称	原值(元)	折旧(元)	净值(元)	存放地点
一、生产性固定资产				
1.施工机械	3,251,269.50	372,240.54	2,879,028.96	公司驻地
2.其他生产设备	452,607.15	14,898.25	437,708.90	公司驻地
3.交通运输设备	190,727.42	64,171.05	126,556.37	公司驻地
4.房屋建筑物	221,694.48	38,722.57	182,971.91	公司驻地
二、非生产性固定				

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57,329.44	17,243.80	140,085.64	公司驻地
2.其他固定资产	4,137.00	309.35	3,827.65	公司驻地

1995年4月2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1102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该次实物出资主要为柴油机、钻机等机器设备及坐落于扬州市盐阜东路工人二村150号1幢、2幢、3幢、21幢建筑面积合计为1818.5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根据上述清单，出资实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定资产，与企业经营息息相关；江苏兴源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实物出资的转移程序进行了确认，经扬州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处于1995年5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产权将于鸿基有限取得法人资格之后转入鸿基有限名下。2001年4月，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鸿基有限共同出具《关于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有关情况说明的函》（苏鸿基发[2001]12号），江苏省水利厅确认了工勘院对鸿基有限的上述出资。本次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公司以账面净值入账，定价符合谨慎性原则，该次实物出资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

鉴于公司已就该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同时该行为发生在二十多年前，目前鸿基有限已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鸿基股份，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因此前述股东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01年7月，鸿基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1年4月10日，经鸿基有限股东会决议，原公司股东“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勘测总队”变更为“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其413.017943万元出资一并划归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公司股东扬州市水利技术干部培训中心招待所将出资11万元等价转让给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科技服务部；将鸿基有限截止2000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221.134403万元全额转增资本；增加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工会为新股东，以现金投资170万元，同时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以现金追加投资180万元。

2001年6月26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佳验字[2001]17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211,344.0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1,428.45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81,428.45 元。

2001 年 7 月 25 日，鸿基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鸿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	801.998164	79.55%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工会	170.00	16.87%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科技服务部	36.144681	3.58%
合计	1008.142845	100.00%

注：经核查，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工会本次投资的 170 万元系工勘院实际出资，其所持股份系替工勘院代为持有。

扬州市水利技术干部培训中心招待所将出资 11 万元等价转让给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科技服务部，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权转让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工会本次增资的 17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工勘院实际支付，其所持公司股份系代工勘院持有，交易双方已对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3、2006 年 4 月，鸿基有限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0 日，经鸿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科技服务部将持有的鸿基有限 3.58% 的股权以 36.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29 日，鸿基有限就此处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	838.142845	83.13%

任公司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工会	170.00	16.87%
合计	1008.142845	100.00%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科技服务部将股份转让给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为其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潜在纠纷。

4、2009年10月，鸿基有限增资至1508.142845万元

2009年10月19日，经鸿基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实收资本由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单独以货币资金认缴。就本次增资，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2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验[2009]第6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1日，公司已收到5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8.14284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8.142845万元。

2009年10月26日，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1,338.142845	88.73%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工会	170.00	11.27%
合计	1,508.142845	100.00%

工勘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合法、真实、有效，
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5、2016年12月，鸿基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30日，工勘院工会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鉴于工勘院工会持有的鸿基有限11.27%股权为代工勘院持有，审议同意将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给工勘院，解除工勘院与工勘院工会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6年12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2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8日，工勘院、工勘院工会以及鸿基有限共同出具《关于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持有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对上述股份代持以及还原的事项予以确认：“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分别持有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88.73%股权，11.27%股权。其中工会持有的11.27%股权实由工会代工勘院持有，代持关系的形成原因为：工勘院于2001年对鸿基岩土进行股权调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暂无一人有限公司之相关规定，为避免鸿基岩土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工勘院委托工会通过增资方式进入鸿基岩土，代为持有鸿基岩土股权。

2001年6月21日，工勘院将170万元增资款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转给工会（转账支票存根编号为XIII06649970），同日，工会将170万元作为新股东增资款缴纳给鸿基岩土，该笔出资已经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6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扬佳验字（2001）178号）审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工会对鸿基岩土再无其他增资或股权安排，目前工会共持有鸿基岩土170万人民币出资额，持有其11.27%股权，该股权均为工会代工勘院持有，工会未对代持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工会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代持期间，工会未参与任何鸿基岩土的经营决策，未参与分红。

综上所述，为还原事实，工会同意将上述所代持的股权退还给工勘院。”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8.142845	100.00%
合计	1508.142845	100.00%

工勘院工会将股份转让给工勘院系将其代持股份还原，不存在资金来源、

实际支付问题。本次股份转让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6、2017年2月，增资至4000万元

2017年2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8.14284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2491.857155万元，其中由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040万元，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51.8571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3日，江苏苏税讯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税讯通会验字[2017]0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

2017年2月23日，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东源投资对鸿基有限的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或潜在纠纷。

7、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7年3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02115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48,154,182.65元，按照1:0.83的比例折成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7年6月2日，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苏国资复[2017]36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7年6月23日，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创立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6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02002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7年6月27日，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0	51.00%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49.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四、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66820040Y
住所	扬州市盐阜东路工人二村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不同类型的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的施工与服务。（以上不含电力设施施工与服务，并应依法取得许可后在许可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鸿基岩土 100% 持股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并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自 2013 年 12 月 29 日起，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 60%；本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 40%。

201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收购价格为 657.4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苏国资复【2017】10 号文件。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股权变更

鸿基水利历史上发生过三次股权变动及一次增资，具体如下：

①201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0 日，鸿基水利作出如下股东决定：鸿基有限将所持有的鸿基水利 60% 股权转让给江苏尚源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鸿基有限与江苏尚源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证明上述股权已交割。

2013 年 1 月 22 日，扬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鸿基水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尚源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32.00	60.00
2	鸿基有限	288.00	40.00
合计		720.00	100.00

②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5日，鸿基水利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江苏尚源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将鸿基水利60%股权转让给东源投资。

2013年12月26日，江苏尚源水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源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证明上述股权已交割。

2013年12月29日，鸿基水利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股东鸿基有限以货币资金认缴112万元，东源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168万元。增资后，鸿基水利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扬州邗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扬邗瑞验字[2013]第18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鸿基水利已收到各股东新缴纳的出资280万元，其中鸿基有限新缴纳112万元，东源投资新缴纳16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鸿基水利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4年2月21日，扬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鸿基水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源投资	600.00	60.00
2	鸿基有限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7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2日，东源投资母公司江苏水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东源投资控股鸿基有限后，由鸿基有限收购鸿基水利6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鸿基水利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根据江苏省国资委2014年10月14日当日出

具的《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管理若干规定》（苏国资〔2014〕83号），江苏水源董事会有权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策，且该投资金额低于5000万元，无需向省国资委备案。鸿基有限上述投资事宜已经经过有权机关的审批。

2017年3月17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批复》：鸿基有限、鸿基水利系东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为整合内部资源，将东源投资持有的鸿基水利60%股权转让给鸿基有限符合国家关于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我委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

2017年3月22日，北京北方亚事出具了《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子公司股权涉及的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89号），对鸿基水利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鸿基水利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97.19万元。2017年3月30日，该评估报告已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2017年3月28日，鸿基有限与东源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29日，扬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鸿基水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基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收购鸿基水利的必要性及后续管理

公司收购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拓展业务范围，布局水利水电行业。鸿基科技在收购鸿基水利前，主要经营地基处理及岩土工程施工等业务且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岩土工程业务领域系较为细分的市场，为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采取收购子公司的方式，获取子公司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上的技术水平和业务拓展能力，实现拓展业务范围，布局水利水电行业的战略目标。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和经营能力提升是有帮助的，因此收购子公司是鸿基科技实现战略目标的必要手段。

收购鸿基水利后，公司委派了原执行董事、现副董事长李辉先生担任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委派副总经理别学清担任子公司的总经理；委派监事杨建强担任子公司的监事；同时，公司的财务、业务中层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财务、业务有监督控制的权利。公司通过上述手段实现了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三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67635676Y
营业场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7号2幢
法定代表人	刘立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为母公司承接业务：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各类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及各类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整险加固、防渗导渗、填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护坡护岸、堤顶硬化、堤防绿化、生物防治和穿堤、跨堤建筑物工程的施工（按核定资质范围和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8日

2、四川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0107000737236
营业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184号
法定代表人	吉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主体委托从事：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各类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及各类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整险加固、防渗导渗、填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护坡护岸、堤顶硬化、堤防绿化、生物防治和穿堤、跨堤建筑物工程的施工；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0日

3、宜兴分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N5NN30T
营业场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298号主楼901室
法定代表人	芮洪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从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各类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及各类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整险加固、防渗导渗、填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护坡护岸、堤顶硬化、堤防绿化、生物防治和穿堤、跨堤建筑物工程的施工(按核定资质范围和等级);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测绘仪器的加工、维修;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7名,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或至其继任者选出之日结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冯旭松	董事长	2017年6月23日-2020年6月23日
李辉	副董事长	2017年6月23日-2020年6月23日
周昌明	董事	2017年6月23日-2020年6月23日
吴学春	董事	2017年6月23日-2020年6月23日
王丽慧	董事	2017年6月23日-2020年6月23日
李兴兵	董事、总经理	2017年6月23日-2020年6月23日
别学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6月23日-2020年6月23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冯旭松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任计划发展部主任；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江苏水源，任总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水源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兼任东源投资董事长；现任鸿基科技董事长。

2、周昌明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党校硕士生学历，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处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东源投资，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水源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兼任东源投资总经理；现任鸿基科技董事。

3、吴学春先生，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1月就职于江苏水源，任计划部主任；2012年至2015年任江苏水源调度信息中心主任；2016年至今任江苏水源调度运行中心总经理；现任鸿基科技董事。

4、王丽慧女士，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江苏水源，历任计划部科长、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水源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现任鸿基科技董事。

5、李辉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0年12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工勘院，任副院长；2004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工勘院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现今任工勘院总经理；2004年至2017年6月任鸿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鸿基科技副董事长。

6、李兴兵，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壹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1991年自南京地质学校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毕业后到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勘测总队工作，担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工勘院，任工程二处副主任；2007年10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鸿基

有限，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鸿基科技董事、总经理。

7、别学清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工勘院，任副主任；2005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鸿基有限，历任主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现今任工勘院副总工程师；2013年12月至现今任鸿基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周康健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23日-2020年6月23日
杨建强	监事	2017年6月23日-2020年6月23日
李永博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23日-2020年6月23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周康健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工勘院，任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工勘院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2016年9月至今任工勘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鸿基科技监事会主席。

2、杨建强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12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南京新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南京苏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源投资，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鸿基科技监事。

3、李永博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壹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2009

年至今就职于鸿基有限（科技），历任技术员、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2 年 5 月开始至其继任者选出之日结束。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李兴兵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别学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强成仓	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王正宏	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王玉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兴兵先生：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五（一）董事”。

2、别学清：有关情况参见本节“本节五（一）董事”。

3、强成仓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鸿基有限，历任项目经理、工程处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鸿基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鸿基科技副总经理。

4、王正宏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鸿基有限，历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鸿基科技副总经理。

5、王玉龙先生，197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会计师（AIA），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从业资格。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杰富意金属容器（江苏）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课长、IT 主管、工会主席、财务课长。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鸿基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鸿基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270.58	6,539.65	5,860.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29.24	2,367.53	2,08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29.24	2,367.53	2,085.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57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1.57	1.38
资产负债率（%）	47.91	63.80	64.41
流动比率（倍）	1.79	1.17	1.09
速动比率（倍）	1.43	0.93	0.8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6.58	3689.64	4364.66
净利润（万元）	213.75	336.49	12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30	366.83	124.17
毛利率（%）	20.13	21.03	18.04
净资产收益率（%）	6.78	14.93	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32	16.28	5.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3	1.44	1.90
存货周转率（次）	0.48	3.30	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9.30	308.67	-53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0	-0.35

七、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23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闻一鸣

项目小组成员：施政、卢丹荔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机构负责人：陆琛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 1202-1204 室

联系电话：021-54049930

传真：021-54049931

签字律师：何为、薛旭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夏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25-83206200

传真：025-83206200

经办会计师：宋军、赵紫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3089

经办评估师：付胜、蒋东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服务，具体包括垂直防渗帷幕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淤土快速固结施工工程、河湖疏浚淤泥堆场综合处置工程及水利工程的施工服务。

鸿基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2 日，目前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地下交通、水利水电、港口船坞、垃圾或危废物填埋场等大型工程项目提供垂直防渗帷幕、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淤土固结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近年来，业务扩展至泵站、涵洞、隧道、农桥、河道疏浚、灌溉等综合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经过多年实践和发展，公司在地基与基础处理、垂直防渗帷幕施工技术、河湖疏浚淤泥堆场处置及深层淤土快速固结等技术方面已具有较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先进的施工装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申请了“排水板插设器”、“格栅水平排水板网”、“高含水率疏浚泥堆场围堰空间排水防渗系统”、“高黏粒含量河湖疏浚底泥的快速排水固结装置及方法”、“一种射水法成型器”、“一种新型射水法地下连续墙成型器”、“一种地下连续墙沉渣清理器”、“拼装式地下连续墙导墙”、“地下连续墙接缝处理器”等实用专利技术，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垂直防渗帷幕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河湖疏浚泥堆场处置工程、水利工程等。不同业务的介绍及所对应的典型工程案例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描述	工程示例
------	------	------

<p>垂直防渗帷幕工程</p>	<p>在水库大坝、河道堤防、闸站、泵站、船闸、码头等水利与港航工程、垃圾填埋场与危废填埋场等环保工程的运行与建设中，为防止地下水渗透形成破坏或环境污染，在堤坝与地基内,设置防渗材料形成连续垂直的阻截渗流的设施，如混凝土防渗墙、水泥土防渗墙、连续垂直的 PE 塑膜、水泥-膨润土防渗帷幕等，是渗透变形及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p>	
<p>基坑支护工程</p>	<p>为保护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和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采用的支挡、加固、保护与地下水控制的措施。</p>	
<p>地基处理工程</p>	<p>复合地基工程：指天然地基在地基处理过程中部分土体得到增强，或被置换，或在天然地基中设置加筋材料，加固区是由基体（天然地基土体或被改良的天然地基土体）和增强体两部分组成的人工地基。在荷载作用下，基体和增强体共同承担荷载的作用。</p>	
<p>地基处理工程</p>	<p>桩基工程：由桩和联接桩顶的桩承台共同组成，主要作用是负责将建筑物的荷载转给持力层，可分为摩擦桩、端承桩、预制桩和灌注桩等几种类型，目前后两种应用较为普遍。</p>	
<p>地基处理工程</p>	<p>多层真空预压加固深厚软土地基：在传统真空预压的基础上，引入真空管路传递系统，微劈裂增压系统，使得真空度可以传递至 12-16 米，不同深度处的地基承载力均有明显提高，突破了现有真空预压技术有限处理深度局限的瓶颈。</p>	
<p>河湖疏浚泥堆场综合处置工程</p>	<p>河湖疏浚泥堆场处置工程以解决细颗粒疏浚泥排水淤堵问题为关键，通过快速泥水分离技术与快速固结技术，实现提高疏浚泥堆场的存储效率、减少堆场用地面积以及疏浚泥堆场快速还耕和堆场土地循环利用的目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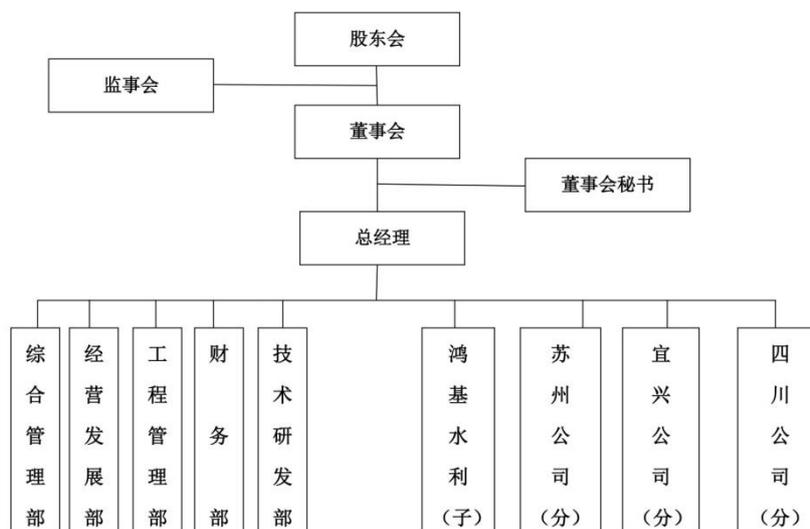
水利工程	承担资质范围等级的防洪工程，防止旱、涝、渍灾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田水利工程，防止水土流失和水质污染，维护生态平衡的河道清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水利工程。	
------	---	--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要业务合同，访谈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及产品分类准确。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室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具体如下：

综合部：负责制度建设，根据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发展实际，

修订完善规章制度；负责公司综合性文件、资料的起草、整理，及各种会议记录、大事记和司务督办工作；负责各种来电、来函、收文、发文、文印等文书处理，认真做好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印章的刻制、颁发、保管、使用、销毁等管理工作；负责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及报刊、杂志的征订、收发和公司车辆的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组织员工各项业务培训，建立与完善考核机制；负责稽核监察制度建设，做好稽核监察工作；负责群工、信访及公司日常事务性工作。

经营部：协助经营层进行市场的经营开发，组织市场调查与预测工作，建立项目信息资料档案，为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与信息支持；负责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制订招投标管理制度，组织编写、制订标书，组织工程项目投标；参与公司内部项目的竞标与谈判工作，参与内部承包项目与分包项目的结算与考核汇总工作；负责工程合同签订前的评审，负责合同及工程预算的编制、管理和审核；负责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的审核；负责公司的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公司《工程简报》、各类《建筑业企业定期报表》编报和统计分析工作等。

财务部：主要负责建立内部会计核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财务控制和会计机构；会同经营部、工程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成本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日常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程项目审计监察、存货控制、资金与融资管理、成本费用管控、资产管理、税务筹划、财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审核签署公司预算、财务收支、成本费用、信贷、财务报告、会计决算报表，协助公司申报国家相关项目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相关财务管理；负责公司财务运行状况的监控、分析；负责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组织做好财务系统文件、资料、记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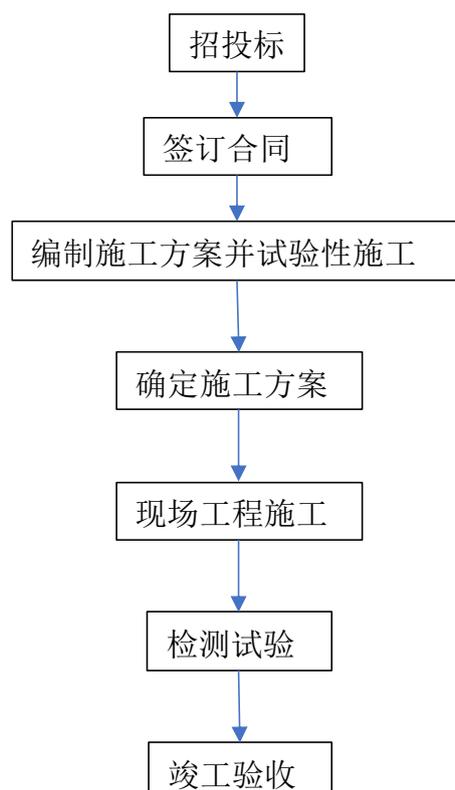
工程部：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公司工程实施项目，及各项目部的生产、质量、技术、环保、进度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内部项目的竞标、组建施工项目经理部及施工成本的下达。工程部内设技术、质量专岗，负责公司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施工（处理）方案的编审工作、负责对工程项目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和管理。工程部设备、安全专岗，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及生产物资的采购、验收、保管与发运，建立并管理施工设备及生产物资台帐；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管理、调

配与维修保养。

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年度研发战略，制定年度技术研发计划；根据国内外相关行业技术信息、同行公司技术信息、国家相关技术政策等，分析技术发展趋势；跟踪国内外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新工艺的研发方向，并与有关单位、政府部门联系以促进技术立项；负责公司招投标项目的立项论证和设计审查，参加合同评审、对相关技术指标提出建议、公司项目技术方案的编制与审查，指导现场技术工作开展。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在工程项目的承接上，一般会根据建设单位或项目总包方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不同的业务类型和施工方案设计；大体而言，公司施工服务流程可分为参与招投标、签订合同、实施试验性施工、确定施工方案、项目检测试验、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质量回访等几个关键步骤，具体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为了取得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工作。工程项目的施工环节，主要由公司工程部主导实施。首先，由工程部采用适当的方式选聘称职的施工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明确责任、权限和义务。其次，项目部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制定项目的安全、质量、成本、进度、合同、施工现场等控制目标，并在实施工程中对劳动力、材料、设备等生产要素不断进行管理优化。在竣工结算阶段，项目部要向甲方整理移交竣工报告，进行财务结算，编制并向工程部提交项目管理总结报告。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振动沉模防渗板墙技术

振动沉模防渗板墙施工技术主要适用于土坝、堤防地基的防渗处理以及水工建筑物地基的防渗处理等。主要原理是采用大功率、高频率振动器将专用的 H 型空腹钢模板振动沉入土体至设计深度。在起拔模板的同时灌注防渗材料，由此形成单元防渗板体。施工时采用双模板(A、B 模板)交叉套接连续施工法，保证防渗墙体的连续性和可靠性。

振动沉模防渗板墙施工技术符合国际先进标准，具有机理明确、工艺简单、工程质量好、工效高、造价低等显著优点，对消除堤防隐患有重要作用，推广使用后可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项技术要求控制防渗墙深度在 25m 以内，厚度在 10~30 cm 之间；质量要求墙体材料为塑性或柔性防渗材料；抗压强度 $\geq 1.0\text{mpa}$ ；渗透系数 $i \times 10^{-6}\text{cm/s}$ 。2006 年 11 月，此法被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批准为江苏省省级施工工法。

工程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施工时间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1	2015. 3-2015. 6	花园湖退洪闸闸基防渗板墙工程	振动沉模防渗板墙技术施工
2	2013. 3-2013. 7	靖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垂直防渗工程	振动沉模防渗板墙技术施工

2、射水法地下成墙技术

射水地下成墙技术主要适用于土堤(坝)、水工建筑物、船闸(坞)结构墙以及各类基坑截渗墙和挡土墙工程。其原理运用大流量、高压射水冲切土层，通过

成槽器底部的刀刃切削、修整孔壁，配制泥浆护壁，建造出规则槽孔后，用导管法进行水下防渗材料浇筑成墙，并且采用单、双号板间隔施工法形成连续地下墙。

射水法地下成墙技术相比传统工法具有诸多优势，通过射水法地下成墙技术建造的混凝土地下连续防渗墙具有施工速度快，墙的厚度薄，槽孔壁稳定形体好，防渗效果好，耗用水泥量少，投资省，性价比高，操作简单，应用广泛等显著优点。

本项技术性能为最大成墙深度在 30m 内，墙体厚度 0.2~0.8m 之间任意选用；墙体垂直度 1/500。该项技术要求采用平面对接式或齿嵌连接式墙体材料素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或其它防渗材料的墙体接缝连接形式。1992 年，公司的射水法地下成墙技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为国家级工法，工法编号为 YJGF06-92。

工程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施工时间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1	2013.1-2013.3	三千河枢纽地连墙工程	射水法地下成墙技术施工

3、液压抓斗成墙施工技术

液压抓斗成墙施工技术主要适用于土堤、土坝及其地基的防渗处理工程；水闸、地涵、抽水站等水工建筑物地基的防渗处理工程；干船坞船闸等建筑物的闸室结构墙工程；航道及岸线整治挡土墙工程；各类基坑的截渗墙和支护工程；垃圾场及危废垂直防渗帷幕工程。本法采用液压抓斗设备沿事先修筑并分割好段长的钢筋混凝土导墙中抓取土体，同时注入优质泥浆进行槽孔护壁，待槽段挖至设计深度后，下设接头管及钢筋笼，然后采用多导管法进行水下灌注水泥膨润土成墙。一般单元槽段长 6.0m 左右。

使用液压抓斗成墙施工技术工法施工已逐渐成为行业主流，其具有以下优点：地下连续墙分段挖掘成槽，优质泥浆护壁，自动导正测斜纠偏，整体性好，墙面平整，垂直度高；按墙体厚度采用相应的接头形式，浇注水下砼成墙，抗洪、抗剪、抗弯能力强；可靠近建(构)筑物施工，最大限度利用建设用地；配备微机控制系统，成槽自动化程度高，随挖随测随纠斜，成槽质量可靠；施工的机械化程

度高，劳动强度低，所需施工人员少，效率高。

工程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施工时间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1	2012.5-2012.6	淮安大山面粉厂码头地下连续墙工程	液压抓斗成墙施工
2	2014.11-2015.7	唐山港曹妃甸煤码头三期工程地连墙、遮帘桩、锚碇墙工程，	液压抓斗成墙施工
3	2015.11-2015.12	淮阴杨庄闸地连墙工程	液压抓斗成墙施工
4	2015.12-2016.4	河北省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工程填埋场防渗墙工程	液压抓斗成墙施工
5	2015.10-2016.5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围护工程地连墙施工	液压抓斗成墙施工
6	2016.6-2016.10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三标段世茂大道站（北区）车站主体围护结构地下连续墙工程	液压抓斗成墙施工

4、多头小直径搅喷式水泥土防渗墙施工技术

多头小直径搅喷式水泥土防渗墙技术主要适用于土堤、土坝及其它地基的防渗处理工程。其工艺原理是在底座塔架上安装多根(4~6根)掘削搅拌轴，通过回转动力传至掘搅头，同时通过多管送浆、多管送气、多轴相向转动共同掘搅、三维作业、同步监控，在原位将水泥浆液与土体混合搅拌成均匀，形成地下连续防渗墙的施工技术。该技术运用的单元搅拌头直径在 $\Phi 390\sim\Phi 440$ ，轴距为320mm，搭接为70mm，成墙最小厚度为200mm。

本项技术指标要求墙体90天抗压强度大于1.0Mpa；墙体渗透 $k\leq A\times 10^{-6}\text{cm/s}$ ($1<A<10$)；渗透破坏比降为200~300；有效墙厚20~33cm；最大施工深度25m。

工程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施工时间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1	2011.3-2011.5	高水河除险工程中多头小直径防渗墙工程	多头小直径搅喷式水泥土防渗墙施工
2	2014.7-2014.9	宜兴市张渚东岭水库多头搅防渗墙工程	多头小直径搅喷式水泥土防渗墙施工
3	2014.6-2014.8	芒稻船闸防渗帷幕及管桩工程	多头小直径搅喷式水泥土防渗墙施工

4	2014. 11-2014. 12	宜兴市张渚镇上东塘水库防渗墙工程	多头小直径搅喷式水泥土防渗墙施工
5	2014. 12-2015. 1	泰兴市马甸水利枢纽改建工程防渗墙工程	多头小直径搅喷式水泥土防渗墙施工
6	2015. 7-2015. 8	九圩港船闸防渗帷幕及软基处理工程	多头小直径搅喷式水泥土防渗墙施工

5、堤身防劈裂灌浆技术

堤身劈裂灌浆技术是以断裂力学和水力劈裂原理为理论基础,根据堤身弱应力(小主应力)面基本沿堤轴线分布的规律,沿堤防轴线布置灌浆孔,利用灌注泥浆的压力,有控制的将堤身劈开,并灌注浆液,使之形成一道近于竖直并连续的浆体防渗帷幕,解决堤身的渗透稳定问题;同时通过灌浆压力的劈裂挤压作用,补充堤身局部土区的小主应力不足,调整堤身的应力平衡,解决变形稳定问题。

堤身防劈裂灌浆技术广泛运用在处理大江大河土堤渗漏隐患工程上,是解决堤身堤基问题性质和部位不能完全确定的隐患工程的首项选择,具有机理明确、工艺合理、效果好,工期短、设备简单、用工少,成本低、投资省等诸多优点。

工程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施工时间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1	2011. 11-2012. 1	淮河入江水道扬州市运河西堤防渗施工一标	堤身防劈裂灌浆施工
2	2012. 9-2012. 11	淮河入江水道整治工程江苏省境内工程扬州市工程运河西堤防参加固施工三标	堤身防劈裂灌浆施工

6、机械垂直铺膜施工技术

机械垂直铺膜施工技术的主要施工原理通过动力主机带动链条沿特制的刀背转动。利用链条上安装的刮刀循环切削土体并带出槽孔,以机身牵引装置牵引主机前进,形成连续稳定的槽孔后,泥浆护壁,保持槽孔壁的稳定。利用铺膜装置在沟槽内铺设塑膜,再用土料回填沟槽,形成防渗帷幕。

本项工法适用于土堤、土坝及其地基的防渗处理工程,具体具有适应性强;耐久、安全可靠;造价低;效果好;工效高等诸多技术优势。

工程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施工时间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1	2011. 2-2011. 5	新沂河整治工程连云港市除险加固等增补完善工程施工I标, 机械垂直铺膜施工	高压喷射灌浆防渗墙
2	2012. 5-2012. 9	金宝航道铺塑工程	机械垂直铺膜施工
3	2013. 3-2013. 10	分淮入沂整治工程淮安市工程堤防防渗处理II标	机械垂直铺膜施工 高压喷射灌浆防渗墙
4	2013. 11-2014. 2	分淮入沂整治工程宿迁市工程堤防防渗处理III标	机械垂直铺膜施工 高压喷射灌浆防渗墙
5	2013. 4-2013. 9	分淮入沂整治工程宿迁市工程堤防防渗处理I标	机械垂直铺膜施工 高压喷射灌浆防渗墙

7、堤防绿化砼施工技术

堤防绿化砼施工技术是由生物技术和工程技术相结合的复合式生态护坡技术，主要强调活体植物和工程措施结合，达到对河道堤岸进行防护及绿化的目的。本项技术主要适用于河道堤岸度较陡、岸坡稳定性差、水流冲刷严重的河段，具有固土护坡、保持水土以及缓冲过滤、水质净化等显著优点。

本工法技术要求护坡既可采用砼预制框架，内充无砂砼，也可现浇无砂砼。在无砂砼内充填营养土，种植三叶草或其它品种的绿色植物。

工程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施工时间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1	2016. 12-2017. 6	扬州生态科技新城2015年度农村河道疏浚整治提标工程杭集镇施工标	环保疏浚 堤坡绿化砼施工

8、快速泥水分离技术

快速泥水分离技术适用于采用机械疏浚或吹填方式进行堆场充填，且泥水分离系统布设区域底高程高于河道常水位的堆场。该工法是以土力学理论和水力学理论为依据，根据疏浚淤泥从出泥口至尾流的自然分选特性，在尾流部位布设底部排水立体管网，实现细颗粒的快速泥水分离和固结。疏浚淤泥的排水固结是土颗粒在荷载（自重或真空）作用下，悬浮物不断沉淀，泥浆中的自由水不断排出，泥浆体积迅速减少，发生由泥浆到淤泥土的转变；淤泥土在荷载的进一步作用下，

孔隙水不断排出，孔隙体积逐渐减小，产生固结变形，随着超静孔隙水应力逐渐消散，土体有效应力逐渐提高，地基土的强度逐渐增长。

工程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施工时间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1	2014. 11-至今	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施工VIII标-香山段PN1-1#PN1-2#排泥场快速泥水分离处理工程	泥水快速分离
2	2013. 5-2014. 5	泰州引江河二期工程河道工程1标、2、3标快速泥水分离排水施工	泥水快速分离

9、快速固结技术

快速固结技术适用于软土地基的加固处理工程，也可用于河湖疏浚泥堆场淤土的固结处理工程。该项工法是以管、气路系统替代传统的砂垫层，通过管、气路系统将每根排水板连接，真空度沿排水板传递至深层地基，减少真空度的沿程损失，每根排水板作为一个独立的负压排水通道，保证出水率。针对高含水率、排水性能较差的流态淤泥，采用真空荷载分级加载的方式，使淤泥逐步形成稳定的骨架结构，防止排水板周围土体形成致密的淤堵层，进而确保真空在土体内能够较为均匀的传递，提高淤泥地基整体加固效果。当地面沉降量明显降低时，开启增压系统对土体进行增压，加大土体内部压力差，反复破坏软土结构，提高土体渗透性，加速水体流动速率，进而实现有效降低土体含水率，增强固结效果，缩短固结时间。

变真空固结法相比传统真空预压法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点：（1）管路系统替代砂层；（2）真空荷载可以分级加载；（3）增压系统劈裂土体。

工程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施工时间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1	2013. 8-2014. 6	入江水道崇湾段深层淤土排水固结试验	快速固结
2	2016. 8-2016. 12	江苏水源金宝地乌龙渡大桥西侧淤泥质场地快速固结处理工程	快速固结
3	2015. 11-2016. 8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深厚软土多层真空预压加固技术	快速固结

10、河湖底泥环保疏浚与脱水干化综合处置技术

河湖底泥环保疏浚与脱水干化综合处置技术主要适用于城市、湖泊底泥疏浚，尤其应用于黑臭河道的综合整治。该项技术是针对中小型河湖整治的一种综合处置技术体系，其核心技术为底泥环保疏浚技术和与底泥疏浚效率相匹配的高效有序的底泥脱水干化一体化处理技术，以实现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系统健康、水环境优美和谐的建设目标。我国水系发达、河网密布、湖泊众多，中小型河湖与人们的生活的关系最为密切，中小型河湖网的整治工作已经成为当前的民生工程，但目前现有整治技术的发展走向“治水”与“治泥”的两个极端，“治水”能够对河湖的污染水体产生立竿见影的净化，但治标不治本，没有对河湖污染底泥这一内部污染源进行根除；而“治泥”的目标是清除河湖内部污染源，不涉及水体污染的治理。相比较而言，“治泥”比“治水”更能够治本，但是目前绝大部分河湖环保治理技术侧重于“治水”，“治泥”技术发展滞后，市场上缺乏成熟的真正意义的中小型河湖环保治理技术以及与环保疏浚相配套的高效底泥脱水处理一体化技术。

工程应用的典型案例如下：

序号	施工时间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1	2014. 12-2015. 9	2014年度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金坛市河道清淤整治工程施工四标段	环保疏浚 格宾网箱生态护岸
2	2017. 4-2017. 7	杨巷镇2017年度中干河、北溪河生态清淤工程	快速固结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专利技术，其中 5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高含水量疏浚淤泥堆场透气真空快速泥水分离方法	鸿基水利	ZL200710132092.9	发明
2	排水板插设器	鸿基水利	ZL201310149842.9	发明
3	高含水率疏浚泥堆场围堰空	鸿基水利	ZL201410241043.9	发明

间排水防渗系统				
4	高黏粒含量河湖疏浚底泥的快速排水固结装置及方法	东南大学、鸿基水利、江苏水源	ZL201510195913.8	发明
5	高黏粒含量河湖疏浚底泥的快速排水固结装置	东南大学、鸿基水利、江苏水源	ZL201520874547.4	实用新型
6	全断面高真空预压加固深厚淤土地基的装置	鸿基水利、江苏水源	ZL201521089144.5	实用新型
7	滤井真空预压加固深厚软土地基的设备	鸿基水利、江苏水源	ZL201620249347.4	实用新型
8	格栅水平排水板网	鸿基水利	ZL201310149834.4	发明
9	秸秆盲沟单元及其组合体	鸿基水利	ZL201320219038.9	实用新型
10	一种射水法成槽器	鸿基有限	ZL201520157100.5	实用新型
11	一种高效的射水法地下连续墙成型器	鸿基有限	ZL201520158315.9	实用新型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气冲排水双面真空预压加固深厚软土地基的方法	鸿基水利	201610348524.9	发明
2	全断面高真空预压加固深厚淤土地基的装置及方法	鸿基水利、江苏水源	201510980222.9	发明
3	滤井真空预压加固深厚软土地基的设备与方法	鸿基水利、江苏水源	201610188700.7	发明
4	一种双驱自行式螺旋清淤装置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鸿基水利	201710134276.2	发明

鸿基水利为鸿基岩土的全资子公司，鸿基岩土依法拥有鸿基水利持有的专利权，因此鸿基岩土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暂时未申请行业服务商标。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域名为：www.jshjyc.com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鸿基科技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	D332078220	2021-03-01
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鸿基科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232016195	2020-11-30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鸿基科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05]100264	2020-08-12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鸿基水利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	D332078658	2021-03-01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鸿基水利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12]100021-2	2018-09-09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权利性质	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	出让	白蒲镇梓园新地阳光小区1幢1205室	153.16	至2082年3月7日
2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	出让	白蒲镇梓园新地阳光小区4幢702室	143.41	至2082年3月7日
3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出让	白蒲镇梓园新地阳光小区1幢1204室	153.16	至2082年3月7日

		0001570号				
4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1569号	出让	白蒲镇梓园新地阳光小区4幢802室	143.41	至2082年3月7日
5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扬房权证广字第92722号	出让	念泗一村	48.43	至2067年12月14日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地连墙设备、电焊机、锤击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本币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地连墙设备	1,282,320.00	1,243,850.40	38,469.60	3%
2	铺塑机	291,400.00	282,658.00	8,742.00	3%
3	高压喷浆设备	239,200.00	232,024.00	7,176.00	3%
4	深层搅拌桩机	610,000.00	591,700.00	18,300.00	3%
5	液压抓斗地连墙设备	3,100,000.00	3,007,000.00	93,000.00	3%
6	顶升架	168,800.00	139,462.56	29,337.44	17%
7	搅桩机	720,000.00	577,368.00	142,632.00	20%
8	高压泵	105,000.00	101,850.00	3,150.00	3%
9	振动成孔机	125,000.00	47,587.50	77,412.50	62%
10	发电机	138,000.00	52,536.60	85,463.40	62%
11	圆弧抓斗	400,000.00	149,040.00	250,960.00	63%
12	液压台车	125,000.00	46,575.00	78,425.00	63%
13	泥浆净化器	175,000.00	45,360.00	129,640.00	74%
14	净化器	175,000.00	76,545.00	98,455.00	56%
15	液压抓斗斗架体	490,000.00	149,842.00	340,158.00	69%
16	液压连续墙抓斗	5,080,000.00	1,553,464.00	3,526,536.00	69%
17	接头管	383,022.00	105,267.23	277,754.77	73%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6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工程技术类	47	70.00%
管理类	14	21.00%
销售类	4	6.00%
研发类	2	3.00%
合计	67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1人	31.00%
30-40岁	15人	22.00%
41-49岁	21人	31.00%
50岁及以上	10人	15.00%
合计	67人	100.00%

（3）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博士、硕士	5人	7.00%
本科	38人	57.00%
专科	15人	22.00%
高中及以下	9人	13.00%
合计	67人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兴兵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别学清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强成仓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正宏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志彦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13年就职于工勘院；2013年至今就至于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57,829.97	99.90%	36,864,406.71	99.91%	43,625,583.15	99.95%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7,373,442.90	94.95%	33,954,091.30	92.03%	43,323,696.36	99.26%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384,387.07	4.95%	2,910,315.41	7.89%	301,886.79	0.69%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	0.10%	32,000.00	0.09%	21,000.00	0.05%
其中：租金收入	8,000.00	0.10%	32,000.00	0.09%	21,000.00	0.05%
合计	7,765,829.97	100.00%	36,896,406.71	100.00%	43,646,583.15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两类，分别为工程施工收入和专业

技术服务收入。

(二) 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电、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交通等大型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服务**，直接面向并提供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基础建设工程、铁路建设以及水务建设等领域的业主单位或项目总包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9,862,376.78	22.60%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213,191.55	21.11%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24,768.54	15.41%
苏州中交豪生投资有限公司	4,401,838.92	10.09%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975.00	4.62%
合计	32,218,150.79	73.82%

(2) 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8,787,955.40	23.82%
苏州新高绿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87,345.63	19.48%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24,768.54	18.23%
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682.72	5.48%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28,239.94	4.14%
合计	26,251,992.23	71.15%

(3)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中郡建设有限公司	1,846,846.85	23.78%
吴江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4,109.85	17.18%
宜兴市横山水库管理所	872,107.20	11.23%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796,116.5	10.25%
高邮市清水潭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1,419.96	6.07%
合计	5,320,600.36	68.51%

(三) 主要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水泥、钢材、混凝土、管桩等工程施工项目中使用的物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原材料	1,179,140.75	19.01	8,954,743.92	30.73	13,993,793.14	39.12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4,749,992.00	18.87%
苏州市元祥基础工程公司	670,000.00	2.66%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627,211.80	2.49%
江苏正苏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2.38%
东启机械设备租赁(大连)有限公司	289,500.00	1.15%
合计	6,936,703.80	27.55%

(2)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句容市天王西漂陶土厂	2,880,039.80	15.66%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639,762.40	8.92%
上海腾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2,440.00	6.27%
无锡市万裕建材有限公司	1,030,000.00	5.60%
江苏徐工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00	4.08%
合计	7,452,242.20	40.53%

(3) 2017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畅发土石方有限公司	669,902.91	18.50%
南京中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522,412.62	14.43%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63,205.13	4.51%
南京钢纯物资有限公司	162,264.92	4.48%
江苏同方管桩有限公司	158,338.46	4.37%
合计	1,676,124.04	46.29%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项目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唐山港曹妃甸煤码头三期工程地连墙、遮帘桩、锚碇墙工程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2014.11.10	41,083,656.00	履行完毕
2	河北省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工程填埋场防渗墙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2015.11.24	15,437,846.00	履行完毕

	工程					
3	苏地 2013-G-98号 地块桩基、基 坑支护、土方 工程	苏州中 交豪生 投资有 限公司	工程施 工合同	2014.10.8	12,000,975.75	履行完毕
4	新建年产6亿 平方米功能 型胶带及5万 吨新型胶水 项目桩基工 程	江苏晶 华新材 料科技 有限公 司	工程施 工合同	2015.9.15	10,456,271.00	履行完毕
5	天津重工新 建车间和生 活区桩基工 程	江苏大 津重工 有限公 司	工程施 工合同	2015.1.7	9,919,879.00	履行完毕
6	北海港铁山 港东港区榄 根作业区南4 号至南7号泊 位前墙地连 墙、锚定地连 墙工程	中国铁 建港航 局集团 有限公 司	工程施 工合同	2017.6.1	9,015,579.06	正在履行
7	哈尔滨市轨 道交通2号线 一期工程土 建施工三标 (TJSG-03) 龙川路站连 续墙施工劳 务分包合同	中国水 利水电 第一工 程局有 限公司 基础工 程分局	工程施 工合同	2015.10.05	8,672,715.00	履行完毕
8	苏地 2014-G-34号 地块三期一 标段桩基、基 坑围护工程	苏州新 高绿建 建设发 展有限 公司	工程施 工合同	2016.4.6	7,402,966.00	履行完毕
9	扬州生态科 技新城杭集 标	扬州市 生态科 技新城 杭集农 工商总 公司	工程施 工合同	2016.12.20	7,339,358.00	履行完毕
10	杨巷镇2017 年度中干河、	宜兴市 杨巷镇	工程施 工合同	2017.4.8	7,173,811.00	正在履行

北溪河生态 清淤工程	人民政 府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预制桩定作合同	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015	管桩	6,368,354.00	履行完毕
2	膨润土采购协议	句容市天王西漂陶土厂	2015.12.21	膨润土	2,460,000.00	履行完毕
3	预拌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沧州临港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15.12.8	水泥	1,639,762.40	履行完毕
4	履带吊租赁合同	上海腾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6.8	租赁费	1,152,440.00	履行完毕
5	建材采购合同	无锡市万裕建材有限公司	2015.10.28	管桩	1,03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鸿基有限	1,000.00	2016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4日

注：上述担保为最高额度担保金额。

5、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项目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销售合同	宝应市2016年度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等4个项目	2016.6.1	1,581,122.00	履行完毕
2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销售合同	河湖疏浚淤泥堆场处置技术研究工程性始岩(补充协议)	2016.7.1	1,020,000.00	正在履行
3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销售合同	姜堰市2016年度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	2017.1.1	900,0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销售合同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2015年度农村河道疏浚整治提标杭集镇施工	2017.1.1	600,000.00	正在履行
5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销售合同	淮河干流蚌浮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施工19标	2016.6.1	400,000.00	履行完毕
6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产权转让合同	扬州市盐阜东路工人二村150号	2016.7	637,290.09	履行完毕
7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扬州市盐阜东路工人二村房产600平方米	2014.1.1	租金：8元/平方米/月； 物业费：1元/平方米/月	正在履行
8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	持股5%以上股	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扬州市盐阜东	2013.1.1	每年60,000元	正在履行

	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东		路工人二村 房产125平方 米			
--	--------------	---	--	-----------------------	--	--	--

5、租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节“4、关联交易合同”

五、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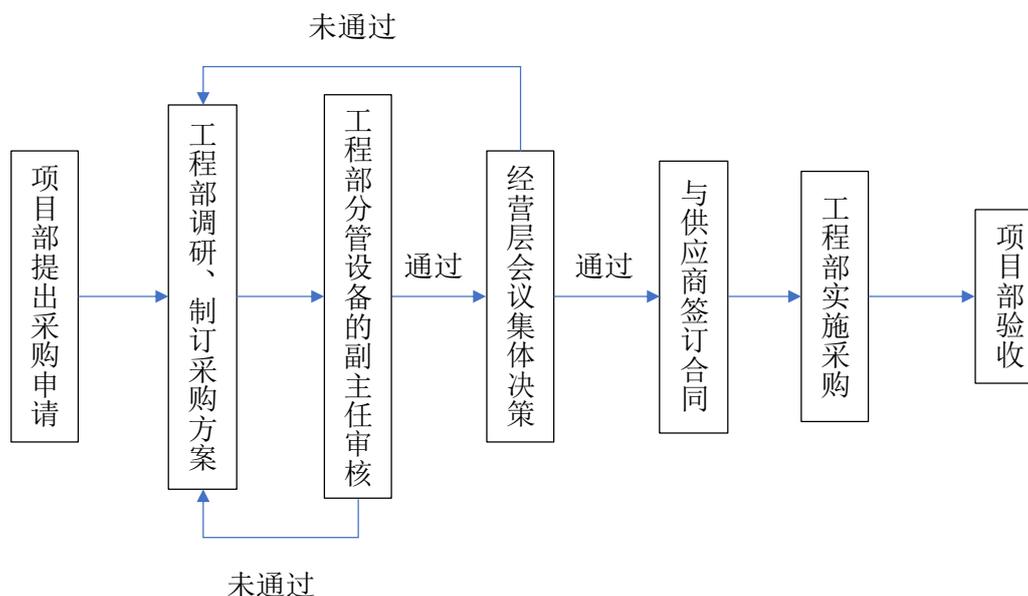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岩土工程行业，拥有 2 项国家级工法，3 项省级工法，5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对工法、专利的运用，公司为客户提供防渗帷幕、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堤防工程、河道整治、涵闸泵站建设等工程服务，并从中赚取利润。目前，公司业务扩展至泵站、涵洞、隧道、农桥、河道疏浚、灌溉等综合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开拓了市场的同时也确保公司保持领先的竞争地位。

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河湖疏浚泥堆场综合整治、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染土/地基修复、深厚软基加固、堤防防渗加固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并从中赚取利润。近年来公司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引进多名 985 高校岩土工程专业硕士、博士，能为客户提供科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试验等科技服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施工设备、工程物料及劳务，一般根据承接项目的需要，由公司工程部进行集中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1、大型施工设备及大宗物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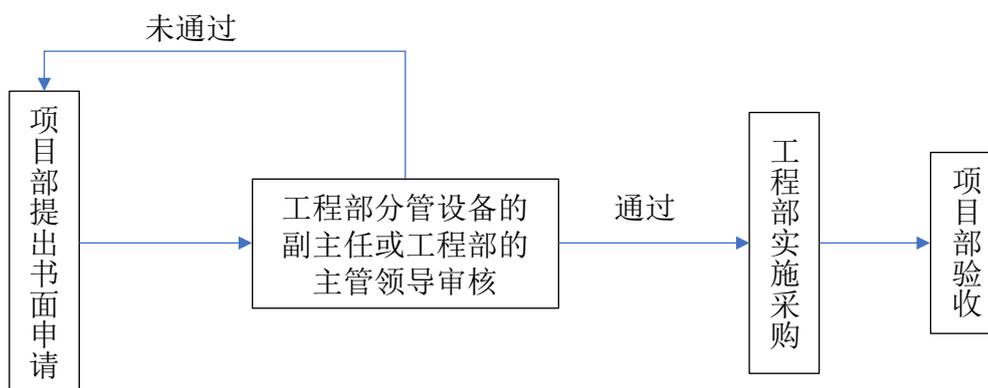
公司为控制施工设备、工程物料采购的质量，保证工程项目的高品质，公司项目的设备、物料采购均由公司统一完成。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设备、物资管理及相关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验收、现场管理等事项均做出了规定。

项目部向工程部提出采购申请后，由工程部进行实地调研，根据各工程项目施工需要制订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计划，采购计划中应明确所采购产品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交付期、质量要求以及采购验证的具体安排。采购计划先报工程部分管设备的副主任审核批准。

对于金额重大的施工设备及工程物料采购，需经公司经营层会议或会签通过，并报上级公司批准后购置，以防止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损失。

对大宗物资设备，公司要求与物资设备采购单位订立采供协议，明确采、供双方的相关责任。工程部实施采购时，由工程部向供应商下定单，项目部验收后按照实际需要使用，未经验收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2、小型工程设备、物资采购



金额较小的设备（包括小电器类、机械配件类、五金工具类、生活用具类等）及物资的采购则由项目部提出书面申请后，报公司工程部，经工程部分管设备的副主任或工程部的主管领导批准审批后购置。工程部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度、客户需求统一进行采购。采购均采用比价采购模式，即在确认采购范围之后，公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内控流程，从采购需求、审批、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监控，从而确保了采购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物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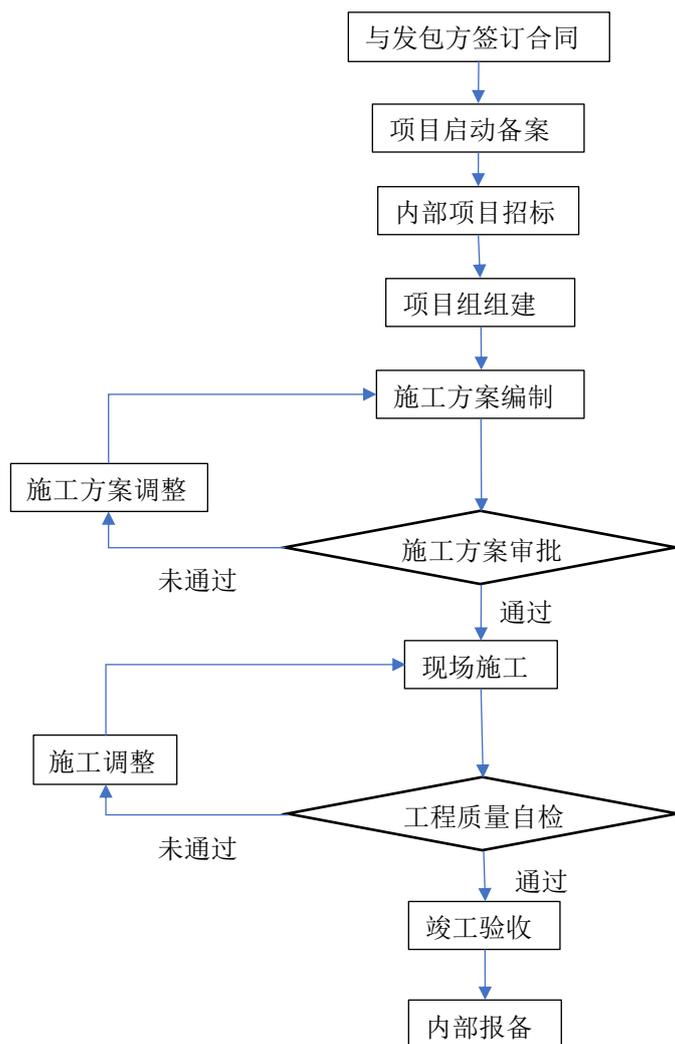
3、劳务采购

由于公司施工服务项目存在较强的阶段性，部分工序需要较多的劳务服务；且施工过程中人工挖孔桩、土钉成孔等部分工序技术含量较低，施工程序繁复，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为了降低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故公司采取劳务采购的模式。为保证施工质量，公司会筛选作业能力、管理水平、业务经验较高的单位进行合作。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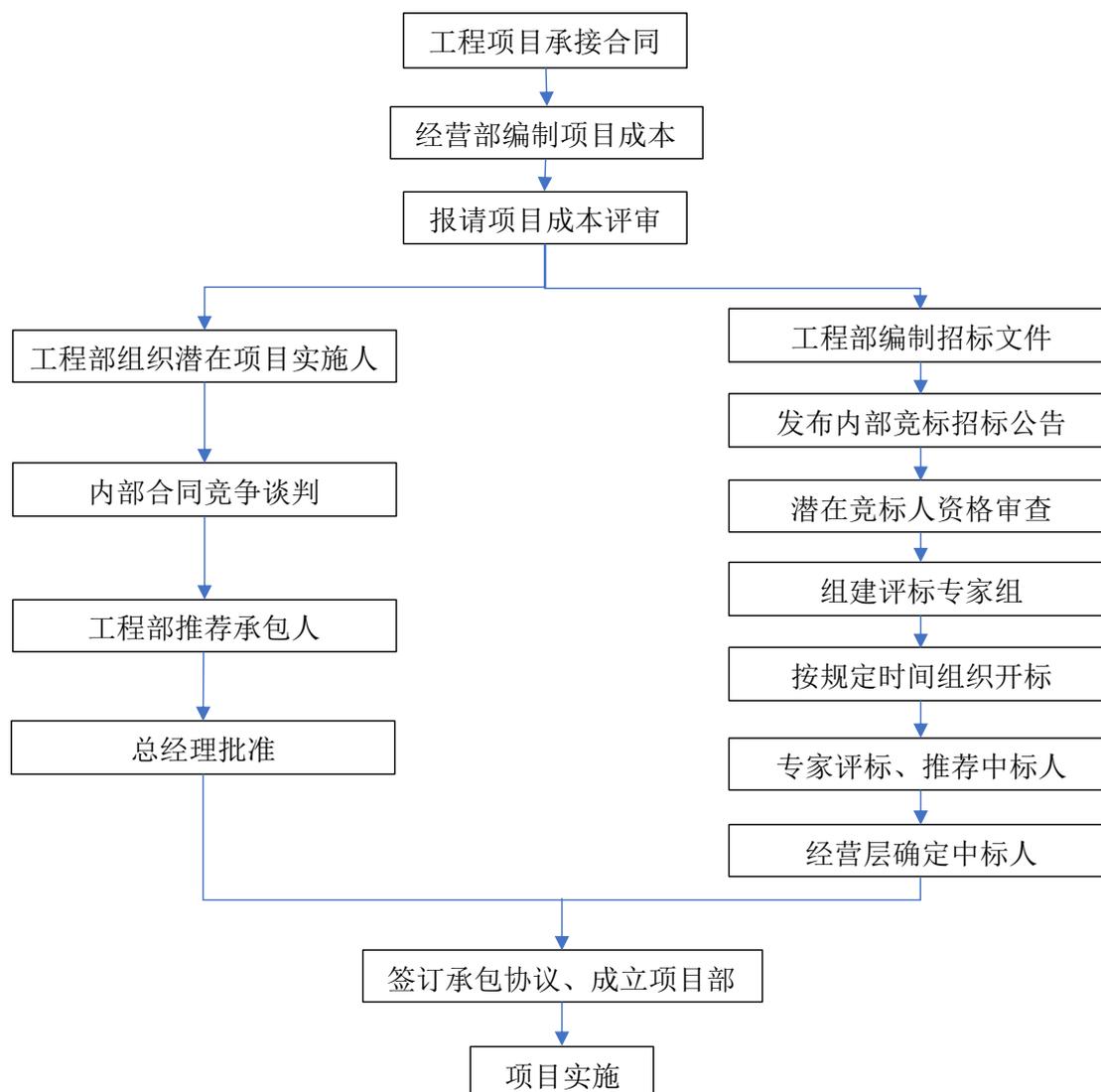
1、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项目施工前

公司与发包方签订工程项目承接合同后，由工程部牵头组织公司内部项目承包的招投标工作，主要实施流程为：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内部项目招标——签订承包协议书。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项目承接后由经营部根据现场实施的条件，依据公司《施工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编制项目的预算成本。

公司工程部发布《项目工程招标书》，有资格的项目承包主体责任人依据招标书要求编制投标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最终由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成立评标小组，对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出最优的投标人中标。项目工程内部竞标后，由中标的项目承包主体负责人配合，公司工程部拟订承包协议，经经营层会签同意后，由公司总经理与承包主体责任人签定，交由工程部备案并生效。

在中标的项目承包主体负责人出具的方案基础上，由工程部根据图纸、合同编制施工方案，并报送工程部质量控制岗等相关部门审核，工程部经理审批，确定最佳施工方案。

(2) 现场施工

项目部组织设备、班组进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施工，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接受工程部质量控制岗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现场施工完成后，开展工程质量自检工作。自检通过后，提请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部会同监理单位、业主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提交的竣工报告由设计、监理单位及业主代表共同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

2、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往往介入较早，在客户的项目开发规划确定后，就依据项目所在地的勘察报告，进行解决方案设计，结合工程的质量安全、项目造价、建设工期等，给出安全可靠、成本较低的解决方案。

(四) 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商务谈判、公开招标和邀标方式等模式。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共计 55 项，其中 38 项为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得，占全部项目数量的 69.09%，为公司业务的主要获取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承接方式按数量统计如下：

项目承接方式	项目数	占比
公开招标	10	18.18%
邀请招标	7	12.73%
商务谈判	38	69.09%
合计	5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承接方式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收入(万元)	占同期营收比重	收入(万元)	占同期营收比重	收入(万元)	占同期营收比重
公开招标	534.13	12.24%	1,143.13	30.98%	147.44	18.99%
邀请招标	2,314.32	53.02%	931.72	25.25%	0	0.00%
合同谈判	1,514.11	34.69%	1,611.59	43.68%	628.34	80.91%
合计	4,362.56	99.95%	3,686.44	99.91%	775.78	99.9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公司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也未曾因为商业贿赂被处罚的情况。为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1）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监督；（2）公司对每一笔业务进行建档管理，详细记录业务办理过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处理及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度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E 建筑业”中的“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和“12101210 建筑与工程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管理体制的内容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三是对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标准的管理。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从以上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是我国水利建设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主要职能包括：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水资源保护工作；防治水旱灾害；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

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大江、大河、大湖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防治水土流失；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等。

其下设质监局、质监站等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

行业协会有中国土木工程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岩土锚固工程协会、中国岩土工程协会。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规和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全国人大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
10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	全国人大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12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中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13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保障安居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住建部
14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部
15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住建部
16	《建材工业“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17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
18	《2011-2015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住建部
19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
20	《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铁道部
21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国务院
22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住建部
23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4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住建部、水利部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公司从事的岩土工程业务，需要国家颁布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资质，该项资质目前设置三级：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二级企业资质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三级企业资质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公司从事的水利工程项目，需要国家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该资质目前设置三级：一级资质企业可承担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二级企业资质企业可承担工程规模中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 3 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但下列工程规模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 70 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50MW 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 8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 1,000 米、堤防级别 2 级以下；三级企业资质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下的下列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小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 4 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总承包，但下列工程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 40 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0MW 以下、泵站总装机容量 800KW 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 6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 500 米、堤防级别 3 级以下。

（2）技术壁垒

岩土工程技术要求高，一般要求根据地质报告，就能够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对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很高，企业不仅要有领先的技术方案，还需要有配套的施

工工艺，而且能够解决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地层状况。这种行业特点使得新进入者很难与行业现有企业直接竞争。

随着我国绿色建筑趋势的推进，一些传统的噪音、粉尘污染重的工艺无法使用，必须采用高技术含量的环境友好型工艺，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壁垒。

（3）项目经验壁垒

岩土工程是主体工程的基础工程，只有岩土工程顺利完工，才可以开始主体工程的建造。相应业主方对项目工期要求非常严格，要求岩土工程解决方案提供方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才会中标。

新进入企业由于缺乏项目经验，项目履约过程中业主方需要承担较大的项目风险。一般较大的岩土工程，都优先考虑项目经验丰富的专业岩土工程公司，这种招标采购特征限制了新进入企业的发展。

（4）资金壁垒

岩土工程的项目回款周期较长，而采购水泥、混凝土、钢筋等原材料相应账期较短，因此要承接更多的项目工程就需要更大规模的资金支撑。小规模企业往往资金规模小，融资渠道不多，资金实力将严重制约相应的履约能力。

（5）规模壁垒

岩土工程行业需要配置一定规模的先进设备、充足的资金，以及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才能够支撑正常的运营，相应的固定成本较高。如果没有较大规模的业务量支撑，难以实现盈利。小规模岩土工程企业面临较高的盈亏平衡点，而且由于规模有限，在开展市场拓展的时候受到诸多限制，因此很难在短时间内做大经营规模。这种运营特点使得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丰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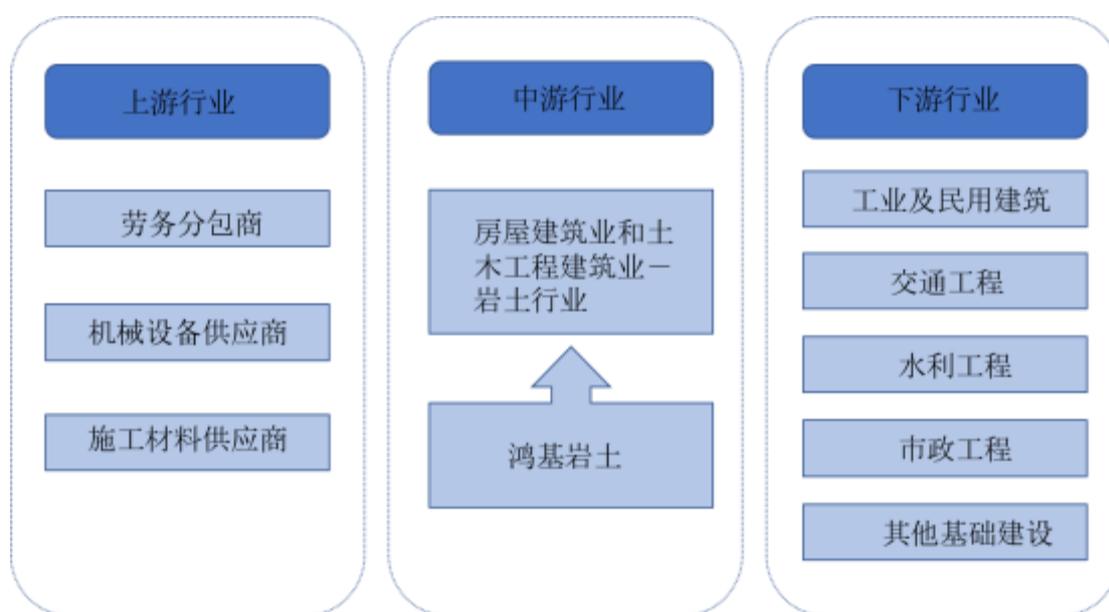
5、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劳务分包商、机械设备供应商、施工材料供应商等。上游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不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涵盖房地产工程项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地铁和

客运专线等交通枢纽工程项目、机场及港口工程项目等多种工程类型的施工建设领域；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环节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公司所处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必然与工业及民用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工程及其他基础建设等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紧密相连；一直以来，工业与民用建筑、水利水电、市政交通、机场、港口等行业均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同时也是我国“十二五”重点投资的领域并隶属于国家重点振兴的十大产业的范畴，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也必然会对企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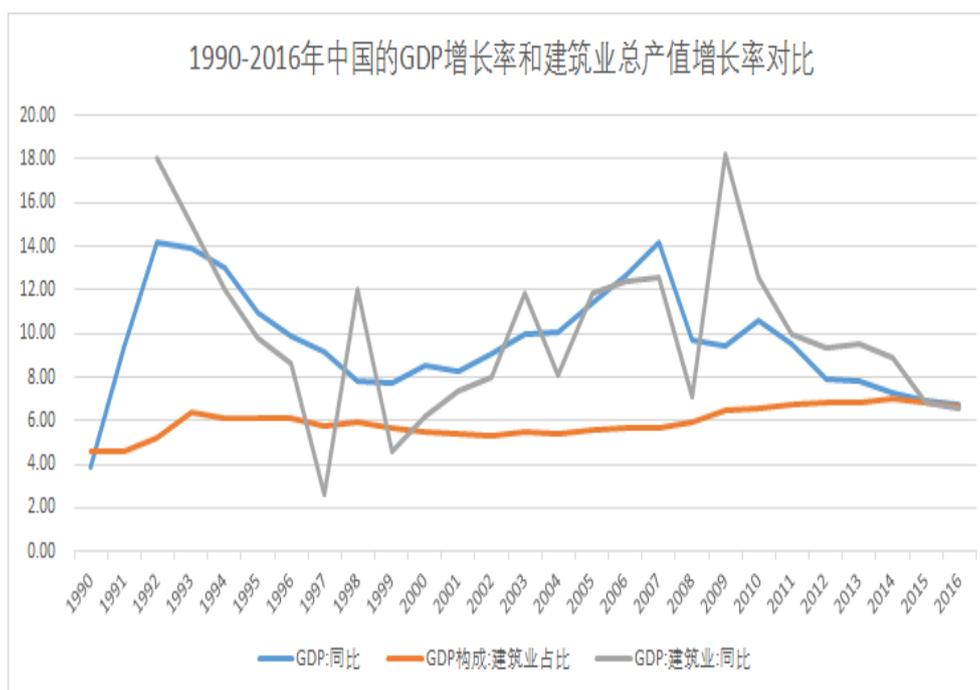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市场规模

岩土工程行业属于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子行业，民用建筑（住宅、商业用房、公共建筑等）、工业建筑、交通工程（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等）、市政工程（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工程等都涉及岩土工程，因此岩土工程的行业发展速度基本与建筑业（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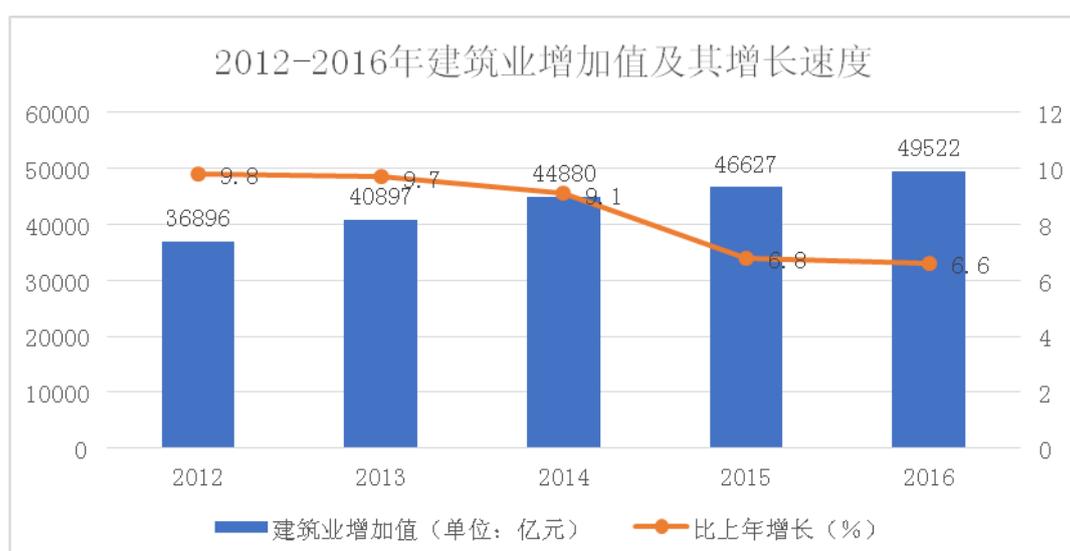
建筑业一直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就中国目前所处的阶段，建筑业在 GDP 中的占比还将稳定提升，发展速度也稍快于 GDP 的增长速度。1990 年至 2016 年中国的 GDP 增长率和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对比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49,522亿元，比上年增长6.6%。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6,745亿元，增长4.6%。其中，国有控股企业1,879亿元，增长6.8%。

2012年到2016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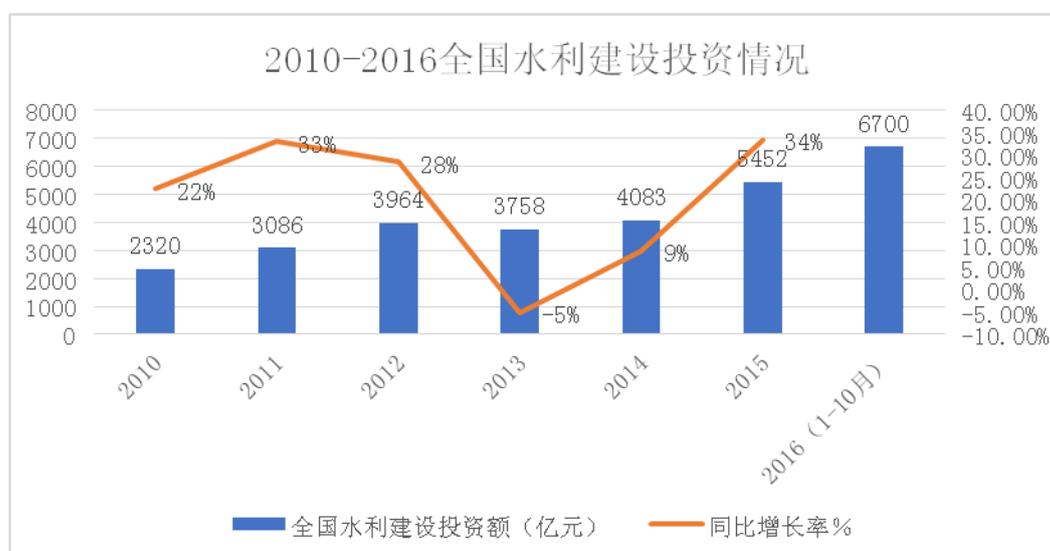
水利工程建设的大力发展也使得岩土工程行业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十二五”水利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投资规模约2万亿，其中，中央投资1万亿元左右。2012年以来，随着《水利发展规划（2012-2015）年》《西部大开发水利发

展“十二五”规划》的发布，加快建立政府水利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并通过引入多元化投融资主体，拓宽水利企业融资渠道，保障水利投资资金落实。国家近期多次出台相关政策并拨专项资金支持水利建设。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以江河流域系统整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为着力点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明确到 2020 年，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7 万平方公里，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规划明确，到 2020 年，在节约用水方面，全国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3% 和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在城乡供水方面，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达到 85% 以上；在农村水利方面，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3,000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 亿亩，新增小水电装机容量 500 万千瓦。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深化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改革，一是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推行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因地制宜推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推动水利工程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建设管理。创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完善财政补助、价格机制、市场准入等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农民、村组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营。探索水利工程移民新型安置方式，健全移民安置监督管理机制。二是创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推行水利工程企业化、物业化管理。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专业化队伍承担工程维修养护和河湖管护。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探索“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的水利工程集中管理模式，促进工程良性运行。三是优化水利工程调度运用方式。综合考虑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兼顾防洪保安和蓄水兴利，按照安全第一、风险可控、效益最大的原则，合理制订各类水利工程调度运用方案，不断提高调度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积极推进梯级水库群联合调度，促进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稳步实施水库汛限水位动态控制，完善优化洪水预报，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合理利用雨洪资源。开展长江、

海河等流域蓄滞洪区布局调整研究。四是提高水利工程管理现代化水平。划定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加强水利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水利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网络，健全水利工程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大坝安全监测、水情测报、通信预警和远程控制系统建设，提高水利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立重大安全隐患防范和应急机制。

2010 年到 2016 年，水利工程发展迅速，年投资情况如下图：



2016 年我国新开工了引江济淮等 21 项重大水利工程，截至 10 月底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已累计开工 106 项，在建项目投资总规模超过 8,000 亿元，2017 还要再开工 15 项重大水利工程，在建投资规模超过 9,000 亿元，市场规模巨大。

(三) 行业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该行业的经营模式为工程承包，包括咨询、设计、施工、检测中的单项承包或专业综合承包，其过程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准入条件，决定企业的服务范围、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地基与基础工程承包模式分两种：

(1) 专业分包模式

这种模式是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为主的服务工程，是一种传统的服务模式，

要求企业具有相应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分包资质。

（2）专业总承包模式

这种模式包括地基处理设计、试验检测、工程施工、工程检测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要求企业或联合体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根据相关法规，检测评价工作应委托第三方进行。

2、行业的周期性

该行业作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子行业，其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进程等因素。在经济较为景气的时期，需要工业建设的发展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经济不景气的时期，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又是国家拉动经济发展，是促进经济复苏最常用、最有效的手段。因此，行业抗经济波动能力较强。

3、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本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紧密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三大区域。近年来，建筑行业市场程度日益提高，但在原有体制下形成的地方政府对当地国有大型建筑企业在各方面扶持的情况依然存在。虽然已经推行了招投标制度，但仍存在许多不规范之处，建筑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

4、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因寒冷、高温等天气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工程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日益提高，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正在逐步降低。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岩土工程行业为大型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交通运输等工程项目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因此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枢纽以及水利水电等行业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化”、“一带一路”等市场题材的不断升温，国家每年对固定资产及重大市政工程项目的投

资总额也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但公司今后仍存在因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下游行业领域的市场需求下滑而可能面临的市场波动风险。

2、市场区域性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承接的大多数工程项目集中在江苏省内，报告期内江苏地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较多。尽管公司已将市场销售区域拓展至河北、黑龙江等多个省份，并计划在未来向全国拓展，同时积极开拓海外业务，但在短期内仍无法摆脱公司项目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工程方案实施风险

岩土工程施工地质情况复杂，勘察设计可能存在偏差，实际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可能造成项目施工难以继续进行。在实际项目实施中，地下孤石、淤泥层、卵石层、地下水层等，复杂地质环境可能会对桩基施工带来重大影响，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就有可能要改变设计方案，对工程实施带来重大调整，增加项目成本。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岩土工程市场集中度不高，有明显的区域市场特征，岩土工程公司往往在本省及周边市场业务优势较明显。这是由于区域市场的地质环境及解决方案类似，本地公司往往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通过领先的解决方案承揽项目；而且在区域市场有大量的项目案例，利于形成品牌效应。

但对于一些特殊地质环境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特别是淤泥、流砂、抛填石等不良条件地块岩土工程，深基础岩土工程，近水区域地块的，需要采用独特的、专业性更强的岩土工程方案，这种特殊工程市场，没有区域市场特征，业主方会在全国范围内选择更专业的岩土工程公司。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江苏省水利行业基础规范的制定参与者，在江苏省水利工程行业中

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振动沉模防渗板墙技术、射水法地下成墙技术、液压抓斗成墙施工技术、多头小直径搅喷式水泥土防渗墙施工技术、堤身防劈裂灌浆技术、机械垂直铺膜施工技术、堤防绿化砼施工技术等多项业内领先技术，为公司承接大型岩土工程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其中多头小直径搅喷式水泥土防渗墙施工技术在江苏省内公司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经过多年实践和发展，公司在地基与基础处理、水工建筑物地基处理及堤防工程、河湖疏浚淤泥堆场处置关键技术及深层淤土快速固结等技术等方面已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先进的施工工艺装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申请了“排水板插设器”、“格栅水平排水板网”、“高含水率疏浚泥堆场围堰空间排水防渗系统”、“高含水率疏浚泥堆场围堰空间排水防渗系统”、“高黏粒含量河湖疏浚底泥的快速排水固结装置及方法”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先后自主取得 11 项岩土行业和水利行业的专利证书，此外还有 4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证书。

(2) 项目管理优势

岩土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复杂，涉及工艺环节多，包含签订合同、施工准备、现场施工、特殊地质环境处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而且项目的工程质量、实施工期都有严格要求，需要严密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

公司项目管理经验丰富，承建了多项工程标的大、施工环境复杂的项目，拥有明显的管理优势。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各部门职责清晰、激励有效，拥有十多年运营管理和项目实施经验，能够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异常地层处理等各种风险，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这种高保障的履约能力，将支持公司稳步快速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加，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如果公司不能随着市场需求，扩大产品应用领域，迅速占领市场，将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需求，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2）市场占有率有待提高

公司业务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覆盖地产、铁路、公路、地铁、水利、电力、环境治理、地灾治理等多个工程建设领域，市场容量较大，但是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和市场容量相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需要通过加大投入，提高品牌认知度，逐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地基与基础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的专业化企业，是节地、节能、绿色环保的强夯地基处理技术的领导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3,800 万元。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特种专业工程承包和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交通与民用各类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新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研制；地基与基础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注册资本 6,262 万元。主要从事岩土工程技术应用与开发服务，为民用建筑（住宅、商业用房、公共建筑等）、工业建筑、交通工程（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等）、市政工程（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工程提供岩土工程服务；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二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3）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主要为国内外工程建

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包括止水帷幕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及土石方工程等工程施工服务，主要的客户覆盖了铁路、公路、地铁、地产、水利、电力等多个建筑工程领域。

(4) 江苏省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隶属于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局，由国家建设部批准的地基与基础施工壹级资质的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包含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甲级，地质灾害治理的评估、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复绿工程等。

(六) 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机遇

1、发展现状

随着多种所有制工程施工企业的发展及跨区域经营障碍被打破，岩土工程市场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岩土工程项目承接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实现，行业内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偏低。

我国岩土工程行业具有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据《2013-2017 年中国岩土工程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我国仅从事强夯业务的企业就超过 300 家，岩土工程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导致优势企业无法形成规模优势。这与发达国家该行业高度集中的特点形成了鲜明对比。

岩土工程行业在未来的发展中要解决行业分散、集中度过低的问题，提高整体竞争力进而提高盈利能力，需要在未来的发展中抓住时代机遇，适应时机，以更优的业务模式、调整行业业务结构类型，实现行业的飞速发展。

2、发展机遇

(1) 民生工程的机遇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将着重调整经济结构，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同时会加大民生领域的投资，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五大着力点之一，民生工程建设已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高度。

民生工程投入最多的领域包括：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教育和卫生等民生工程、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以及农田水利建设投资四万亿等。2011 年中央财政在民生工程计划支出达到 10510 亿，比 2010 年增长 18.1%。各地政府在民生工程的投入力度也不断加大。岩土工程企业应顺势而为，抓住民生工程这一重大机遇，加强在相关领域的投入和开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2）经济结构调整中得新机

调整经济结构，同样是我国“十二五”规划中的核心内容，关系到我国经济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提高服务业的比重，推动产业升级，加快西部和内陆区域的发展，提高能效，减少污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对岩土工程行业来说意味着服务对象的变化，进而影响到岩土工程行业的服务内容和形式，以及行业格局。因此，需要岩土工程企业紧密关注经济结构调整的趋势，研究新领域，发展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

转变发展方式，是“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的重要任务，是提升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根本途径。对于工程建设领域而言，简单追求量的粗放式增长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作为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岩土工程行业的发展模式也将发生深刻转变，必将从“外延式”发展转变成“内生式”的发展模式，不断增强企业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发展动力和竞争实力，实现更有质量的发展。

（3）绿色市场拓展广阔

近年来国家突出强调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倡导发展绿色环保、再生能源、新材料、循环利用、垃圾处理等方面的新型产业。国家“十二五”规划也将节能和降低碳排放作为重要的政策导向。在工程建设领域，低碳节能方面的标准和要求也在不断加强，节能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也在不断加速。这对于岩土工程行业而言，即是新的挑战，也昭示着新的市场空间。

（4）国际格局变动下的市场增长

虽然近年来国际政治和经济局势都出现了一些动荡，但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国际经济重心也日益从大西洋两岸向太平洋两岸

转移。以新兴经济体为代表的亚非拉国家，正是历来我国工程建设以及岩土工程行业“走出去”的重要市场区域。国际经济格局的变化、亚非拉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将会更加促进我国岩土工程行业走出国门，推动我国岩土工程行业的国际化进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自 1995 年 04 月 22 日成立后，设股东会、执行董事，设立时有限公司股东会由 3 名法人股东组成；经股东会选举，由刘天鹏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股东决议通过，公司不设监事会，聘高秋乐为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行，股东会按规定定期组织召开，并对公司股权变动、营业范围及住所发生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实施决议流程，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较为规范、有效。

股份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为法人股东。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负责制定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进行了规范。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董事会已就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董事长的选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的聘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设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监事2名，职工代表出任监事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就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自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人、负责机构等。另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前述制度均能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

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及岩土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河湖疏浚淤泥堆场处置及淤土快速固结施工。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主营业务活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除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资产的使用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工程机械施工设备、办公家具及车辆，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相应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

经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江苏水源公司说明，控股股东母公司江苏水源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与鸿基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与江苏水源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与鸿基股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江苏水源	-	新建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及供水经营，自身未从事任何与工程相关的业务	未与鸿基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	东源投资	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服务，自身未从事任何与工程相关的业务	未与鸿基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3	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东源投资控股子公司	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环保设备的安装工程	未与鸿基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4	宿迁东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源投资控股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未从事任何与工程相关的业务	未与鸿基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5	南水北调江苏泵站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设计、开发、安装及科学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电气试验	未与鸿基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6	南水北调江苏智能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务工程智能系统设计、安装、运行、维护服务，负责南水北调江苏境内工程调度运行管理系统工程建设、运行及维护	未与鸿基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7	南水北调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工程建设代建、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未从事任何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业务	未与鸿基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8	江苏水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态农产品种植与销售、水力发电、土地开发及利用、未从事任何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业务	未与鸿基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9	江苏水源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	未与鸿基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0	江苏清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水源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绿化造林及苗木的种植、经营	未与鸿基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源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曾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金额	本期占用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金额
2015 年度	工勘院	6,326,142.15	423,778.02	9,412,255.00	-2,662,334.83
2016 年度	工勘院	-2,662,334.83	5,177,769.48	1,864,806.97	650,627.68
2017 年 1-3 月	工勘院	650,627.68	2,036,296.00	2,773,661.68	-86,738.00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挂牌公司中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李辉	副董事长	鸿基水利	执行董事
别学清	董事	鸿基水利	总经理
杨建强	监事	鸿基水利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挂牌公司中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李辉	董事	江苏省工程勘测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董事
周昌明	董事	宿迁东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淮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吴学春	董事	南水北调江苏水源公司	主任
王丽慧	董事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文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水北调江苏智能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冯旭松	董事	南水北调江苏水源公司	副总经理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建强	监事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宿迁东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周康健	监事	江苏省工程勘测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辉担任；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利民担任；有限公司经理由李辉担任。

(二) 股份公司成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6月27日，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旭松、李辉、别学清、周昌明、王丽慧、吴学春、李兴兵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旭松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康健和杨建强为公司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永博组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康健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7年6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兴兵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别学清同志、强成仓同志、王正宏同志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玉龙同志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74,5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并购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并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自 2013 年 12 月 29 日起，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 60%；本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 40%。201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收购价格按照评估后的价格 1095.75 万元*60%=657.4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出具苏国资

复【2017】10号文件。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三) 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83,386.75	10,308,605.00	5,076,21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409,56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42,533,178.34	24,455,090.96	26,759,744.11
预付款项	118,762.00	10,000.00	11,52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6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55,857.57	1,683,304.60	459,882.83
存货	16,063,622.80	9,927,593.40	7,749,296.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454,807.46	48,754,153.96	41,056,65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65,731.15	5,996,934.63
投资性房地产	110,026.85	112,962.92	124,707.20
固定资产	9,666,353.47	8,842,461.37	8,180,602.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99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0,820.32	3,292,407.36	3,212,50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1,000.61	16,642,362.80	17,543,554.08
资产总计	92,705,808.07	65,396,516.76	58,600,207.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491,890.32	27,041,823.77	26,679,692.75
预收款项	1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85,365.12	3,176,224.44	3,311,272.05
应交税费	4,247,938.17	3,965,008.01	3,185,781.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7,442.92	2,538,195.94	4,566,915.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402,636.53	41,721,252.16	37,743,66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3.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3.83		
负 债 合 计	44,413,430.36	41,721,252.16	37,743,66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15,081,428.45	15,081,428.4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3,13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0,404.87	1,200,404.87	863,912.3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00,404.87	1,200,404.87	863,912.35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4,838,838.80	7,393,431.28	4,911,20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2,377.71	23,675,264.60	20,856,546.86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2,377.71	23,675,264.60	20,856,54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705,808.07	65,396,516.76	58,600,207.9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7,765,829.97	36,896,406.71	43,646,583.15
其中：营业收入	7,765,829.97	36,896,406.71	43,646,583.15
二、营业总成本	5,191,654.82	33,003,001.29	42,080,881.66
其中：营业成本	6,202,403.46	29,138,897.51	35,770,936.82
税金及附加	61,007.94	438,816.30	1,877,775.84
销售费用	102,734.58	489,896.46	448,537.01
管理费用	550,236.88	2,440,751.20	2,095,296.49
财务费用	66,351.53	175,047.73	150,155.94
其中：利息支出	71,250.00	177,333.33	141,161.39
利息收入	11,943.76	19,194.07	12,414.61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1,791,079.57	319,592.09	1,738,179.56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30.77	728,796.52	333,57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430.77	728,796.52	325,533.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1,605.92	4,622,201.94	1,899,278.44
加：营业外收入	199,03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32.85	404,416.65	1,33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32.85	404,21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4,305.13	4,217,785.29	1,897,947.19
减：所得税费用	696,792.02	852,860.06	657,54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513.11	3,364,925.23	1,240,4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7,513.11	3,364,925.23	1,240,400.18
*少数所有者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7,513.11	3,364,925.23	1,240,4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7,513.11	3,364,925.23	1,240,400.18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2,955.83	40,051,937.91	17,764,59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80.76	1,784,521.42	1,566,40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5,736.59	41,836,459.33	19,331,00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55,631.89	26,210,777.14	16,049,96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2,805.60	7,722,447.15	5,812,52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529.00	3,193,705.51	1,824,96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811.79	1,622,868.41	963,60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8,778.28	38,749,798.21	24,651,06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3,041.69	3,086,661.12	-5,320,05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400,000.00	24,1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24.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	440,924.01	24,12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856.86	4,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42,311.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2,311.51	63,856.86	4,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311.51	377,067.15	19,8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79,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000.00	2,010,000.00	9,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33,600.00	7,010,000.00	13,0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250.00	177,333.33	141,16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5,064,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1,250.00	5,241,333.33	6,151,16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2,350.00	1,768,666.67	6,858,83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6,996.80	5,232,394.94	1,558,61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8,605.00	5,076,210.06	3,517,59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5,601.80	10,308,605.00	5,076,210.0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少数 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1,428.45					1,200,404.87		7,393,431.28		23,675,264.60		23,675,2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81,428.45					1,200,404.87		7,393,431.28		23,675,264.60		23,675,26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18,571.55		2,253,134.04					-2,554,592.48		24,617,113.11		24,617,11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7,513.11		2,137,513.11		2,137,51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00,000.00		2,079,600.00							22,479,600.00		22,479,6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20,400,000.00		2,079,600.00							22,479,600.00		22,479,600.00	

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16,367.45							116,367.45
2.使用专项储备						-116,367.45							-116,367.45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4,518,571.55		173,534.04										

结转									-4,692,105.5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4,518,571.55		173,534.04						-4,692,105.59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253,134.04				1,200,404.87		4,838,838.80		48,292,377.71		48,292,377.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1,428.45					863,912.35		4,911,206.06		20,856,546.86		20,856,54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81,428.45					863,912.35		4,911,206.06		20,856,546.86		20,856,54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492.52		2,482,225.22		2,818,717.74		2,818,717.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4,925.23		3,364,925.23		3,364,925.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52,966.10							552,966.10
2.使用专项储备					-552,966.10							-552,966.10
(四) 利润分配						336,492.52		-882,700.01		-546,207.49		-546,207.49

1.提取盈余公积						336,492.52		-336,492.52				
其中：法定公积金						336,492.52		-336,492.5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46,207.49		-546,207.49		-546,207.49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1,428.45					1,200,404.87		7,393,431.28		23,675,264.60		23,675,264.6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 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1,428.45					739,872.33		4,448,647.33		20,269,948.11		20,269,94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81,428.45					739,872.33		4,448,647.33		20,269,948.11		20,269,94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040.02		462,558.73		586,598.75		586,59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0,400.18		1,240,400.18		1,240,40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654,383.75							654,383.75
2.使用专项储备					-654,383.75							-654,383.75
(四) 利润分配						124,040.02		-777,841.45				-653,801.43
1.提取盈余公积						124,040.02		-124,040.0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4,040.02		-124,040.0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53,801.43				-653,801.43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1,428.45					863,912.35		4,911,206.06		20,856,546.86		20,856,546.8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63,413.31	10,308,605.00	5,076,21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409,56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0,984,445.16	24,455,090.96	26,759,744.11
预付款项	109,312.00	10,000.00	11,52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325,197.75	1,683,304.60	459,882.83
存货	9,228,582.83	9,927,593.40	7,749,296.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610,951.05	48,754,153.96	41,056,65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07,661.92	4,365,731.15	5,996,934.63
投资性房地产	110,026.85	112,962.92	124,707.20
固定资产	8,628,368.03	8,842,461.37	8,180,602.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4,637.46	3,292,407.36	3,212,50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19,494.26	16,642,362.80	17,543,554.08
资产总计	74,230,445.31	65,396,516.76	58,600,207.98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85,324.64	27,041,823.77	26,679,692.7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317,755.99	3,176,224.44	3,311,272.05
应交税费	4,192,148.09	3,965,008.01	3,185,781.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1,033.94	2,538,195.94	4,566,915.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76,262.66	41,721,252.16	37,743,66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076,262.66	41,721,252.16	37,743,66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15,081,428.45	15,081,428.4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3,13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0,404.87	1,200,404.87	863,912.35
未分配利润	4,700,643.74	7,393,431.28	4,911,20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4,182.65	23,675,264.60	20,856,54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30,445.31	65,396,516.76	58,600,207.98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65,829.97	36,896,406.71	43,646,583.15
减：营业成本	6,202,403.46	29,138,897.51	35,770,93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07.94	438,816.30	1,877,775.84
销售费用	102,734.58	489,896.46	448,537.01
管理费用	550,236.88	2,440,751.20	2,095,296.49
财务费用	66,351.53	175,047.73	150,155.94
资产减值损失	-1,791,079.57	319,592.09	1,738,17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430.77	728,796.52	333,576.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430.77	728,796.52	325,533.9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641,605.92	4,622,201.94	1,899,278.44
加: 营业外收入	60,837.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6,332.85	404,416.65	1,331.2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32.85	404,210.8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6,110.07	4,217,785.29	1,897,947.19
减: 所得税费用	696,792.02	852,860.06	657,547.0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9,318.05	3,364,925.23	1,240,400.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9,318.05	3,364,925.23	1,240,400.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2,955.83	40,051,937.91	17,764,59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80.76	1,784,521.42	1,566,40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5,736.59	41,836,459.33	19,331,00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55,631.89	26,210,777.14	16,049,96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2,805.60	7,722,447.15	5,812,52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529.00	3,193,705.51	1,824,96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811.79	1,622,868.41	963,60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8,778.28	38,749,798.21	24,651,06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3,041.69	3,086,661.12	-5,320,05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400,000.00	24,1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24.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	440,924.01	24,12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856.86	4,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74,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500.00	63,856.86	4,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500.00	377,067.15	19,8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79,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000.00	2,010,000.00	9,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33,600.00	7,010,000.00	13,0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250.00	177,333.33	141,16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5,064,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1,250.00	5,241,333.33	6,151,16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2,350.00	1,768,666.67	6,858,83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4,808.31	5,232,394.94	1,558,61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8,605.00	5,076,210.06	3,517,59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3,413.31	10,308,605.00	5,076,210.0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1,428.45						1,200,404.87		7,393,431.28		23,675,2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81,428.45						1,200,404.87		7,393,431.28		23,675,26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18,571.55		2,253,134.04						-2,692,787.54		24,478,91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9,318.05		1,999,31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00,000.00		2,079,600.00								22,479,6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400,000.00		2,079,600.00								22,479,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16,367.45				116,367.45
2.使用专项储备						-116,367.45				-116,367.45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18,571.55		173,534.04						-4,692,105.5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4,518,571.55		173,534.04						-4,692,105.59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2,253,134.04				1,200,404.87		4,700,643.74	48,154,182.6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1,428.45						863,912.35		4,911,206.06		20,856,54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81,428.45						863,912.35	4,911,206.06		20,856,54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492.52	2,482,225.22		2,818,71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4,925.23		3,364,92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52,966.10				552,966.10
2.使用专项储备						-552,966.10				-552,966.10
（四）利润分配							336,492.52	-882,700.01		-546,207.49
1.提取盈余公积							336,492.52	-336,492.52		
其中：法定公积金							336,492.52	-336,492.5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46,207.49		-546,207.4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1,428.45						1,200,404.87	7,393,431.28		23,675,264.6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1,428.45						739,872.33		4,448,647.33		20,269,94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81,428.45						739,872.33		4,448,647.33		20,269,94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040.02		462,558.73		586,59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0,400.18		1,240,40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											

用											
1.提取专项储备						654,383.75					654,383.75
2.使用专项储备						-654,383.75					-654,383.75
(四) 利润分配							124,040.02	-777,841.45			
1.提取盈余公积							124,040.02	-124,040.0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4,040.02	-124,040.0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53,801.43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1,428.45						863,912.35		4,911,206.06	20,856,546.86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0211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投资性主体

1、投资性主体的判断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集团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2)该集团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3)该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集团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应当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2、合并范围的确定

作为投资性主体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

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置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

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

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且包含）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超过（且包含）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及应收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建造合同的核算方法

(1)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2) 预计合同损失：期末，公司对总成本超出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合同损失准备。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公司一方面会考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

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5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

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生产设备	10	3-5	9.50-9.7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办公设备	3-5	2-5	19.00-32.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

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六）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

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

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

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人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满足下列条件公司予以确认：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各类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及各类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整险加固、防渗导渗、填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等工程服务，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

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本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三）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期间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年度	税金及附加 14,794.49 管理费用 -14,794.49
	2017年1-3月	税金及附加 3,479.75 管理费用 -3,479.75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9,270.58	6,539.65	5,860.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29.24	2,367.53	2,08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29.24	2,367.53	2,085.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57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	1.57	1.38
资产负债率（%）	47.91	63.80	64.41
流动比率（倍）	1.79	1.17	1.09
速动比率（倍）	1.43	0.93	0.88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6.58	3689.64	4364.66
净利润（万元）	213.75	336.49	12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30	366.83	124.17
毛利率（%）	20.13	21.03	18.04
净资产收益率（%）	6.78	14.93	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32	16.28	5.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3	1.44	1.90
存货周转率（次）	0.48	3.30	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9.30	308.67	-53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0	-0.3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PO÷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P1/ (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text{营业收入}/[(\text{应收账款期初余额}+\text{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text{存货周转率}=\text{营业成本}/[(\text{存货期初余额}+\text{存货期末余额})/2]$$

$$10、\text{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ext{期末股本总额}$$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9%	20.99%	18.03%
其中：工程施工	19.98%	19.27%	17.87%
专业技术服务	22.11%	41.01%	40.71%
其他业务毛利率	63.30%	63.30%	44.07%
其中：房屋租赁	63.30%	63.30%	44.07%
综合毛利率	20.13%	21.03%	18.04%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8.04%、21.03% 和 20.13%；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03%、20.99% 和 20.09%；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07%、63.30% 和 63.3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商铺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0.05%、0.09% 和 0.1%。

公司业务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了 16.4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中，毛利率较高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增长较快。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进行工程性试验、方案规范的编制、技术研发等。2016 年，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 41.01%，其贡献的收入由 2015 年度的 30.19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29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0.69% 增长至 7.89%，系 2016 年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78%	14.93%	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32%	16.28%	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08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51.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74.07%。公司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0.1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0.17 元/股。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比 2015 年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以及建筑行业营改增导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降低及坏账损失减少及冲回造成的净利润上涨。

2017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6.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2%，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0.08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0.08 元/股。2017 年 1-3 月各项指标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 2 月

公司股东东源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导致股本及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91%	63.80%	64.41%
流动比率	1.79	1.17	1.09
速动比率	1.43	0.93	0.88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41%、63.80%和47.91%。2017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下降了24.91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年2月公司股东东源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且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长期借款，因此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9、1.17和1.79，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93和1.43。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张使得公司的流动资产不断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3	1.44	1.90
存货周转率	0.48	3.30	6.12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0、1.44和0.2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慢，主要系公司业务经营和结算特点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2、3.30和0.48。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因为业主与公司的结算进度也较慢，导致2016年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增加所致。同时，由2016年的收入结

构变化交大，高毛利率的业务比重上升导致当期的营业成本较 2015 年降低了 18.54%，而 2016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却增长了 28.11%，使得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下降。

4、获取现金的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9.30	308.67	-53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23	37.71	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6.23	176.87	68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58.70	523.24	15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0	-0.35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01 万元、308.67 万元和-999.3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5 元、0.20 元和-0.25 元。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降低、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增加，导致材料采购费、劳务分包费等现金支出增加，及 2016 年建筑业营改增导致支付税费现金流出增加。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 万元、37.71 万元和-188.23 万元。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主要系因为公司出资收购东源投资持有的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5.88 万元、176.87 万元和 1746.23 万元。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 500 万银行借款，2017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主要系由于公司引入新股东东源投资向公司增资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7,513.11	3,364,925.23	1,240,40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1,079.57	319,592.09	1,738,17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3,036.60	1,813,475.03	1,143,908.0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2.85	404,210.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250.00	177,333.33	141,161.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30.77	-728,796.52	-333,57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769.90	-79,898.02	-464,69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010.57	-2,178,296.50	-3,818,04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8,599.46	1,965,165.06	3,274,59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20,844.92	-1,971,049.46	-8,241,991.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3,041.69	3,086,661.12	-5,320,057.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95,601.80	10,308,605.00	5,076,210.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08,605.00	5,076,210.06	3,517,599.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6,996.80	5,232,394.94	1,558,610.37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65,829.97	36,896,406.71	43,646,583.15
其中：营业收入	7,765,829.97	36,896,406.71	43,646,583.15
二、营业总成本	5,191,654.82	33,003,001.29	42,080,881.66
其中：营业成本	6,202,403.46	29,138,897.51	35,770,936.82
税金及附加	61,007.94	438,816.30	1,877,775.84
销售费用	102,734.58	489,896.46	448,537.01
管理费用	550,236.88	2,440,751.20	2,095,296.49
财务费用	66,351.53	175,047.73	150,155.94
资产减值损失	-1,791,079.57	319,592.09	1,738,17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30.77	728,796.52	333,576.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1,605.92	4,622,201.94	1,899,278.44
加：营业外收入	199,03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32.85	404,416.65	1,33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32.85	404,21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4,305.13	4,217,785.29	1,897,947.19
减：所得税费用	696,792.02	852,860.06	657,54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513.11	3,364,925.23	1,240,400.18

1、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 企业建筑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与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②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公司衡量完工进度遵循工作量法，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在收到客户工作量确认单后，确定完工进度。

③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完工百分比确认存在外部证据，公司根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结算说明、计量支付证书和审计书等外部证据确认完工百分比。

(2) 项目房屋租赁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与结转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间内根据合同约定按期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	7,757,829.97	99.90%	36,864,406.71	99.91%	43,625,583.15	99.95%

入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7,373,442.90	94.95%	33,954,091.30	92.03%	43,323,696.36	99.26%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384,387.07	4.95%	2,910,315.41	7.89%	301,886.79	0.69%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	0.10%	32,000.00	0.09%	21,000.00	0.05%
其中：租金收入	8,000.00	0.10%	32,000.00	0.09%	21,000.00	0.05%
合计	7,765,829.97	100.00%	36,896,406.71	100.00%	43,646,58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型工程施工收入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5%、99.91%和99.9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商铺租赁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2) 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核算各期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5年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重工新建车间和生活区桩基工程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9,862,376.78	22.60%
唐山港曹妃甸煤码头三期工程地连墙、遮帘桩、锚碇墙工程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213,191.55	21.11%
河北省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工程填埋场防渗墙工程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6,724,768.54	15.41%
苏地2013-G-98号地块桩基、基坑支护、土方工程	苏州中交豪生投资有 限公司	4,401,838.92	10.09%
九圩港船闸防渗帷幕及软基处理工程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1,790,609.88	4.10%
合计		31,992,785.67	73.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6年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苏地2014-G-34号地块三期一标段桩基、基坑围护工程	苏州新高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87,345.63	19.48%
河北省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工程填埋场防渗墙工程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6,724,768.54	18.23%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三标(TJSG-03)龙川路站连续墙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工程分局	4,993,611.90	13.53%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三标段世茂大道站(北区)车站主体围护结构地下连续墙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3,794,343.49	10.28%
2015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双兔米业)	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682.72	5.48%
合计		24,723,752.28	67.0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7年1-3月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电新源5号厂房、消防水池工程	江苏中郡建设有限公司	1,846,846.85	23.78%
苏州市相城区2016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基坑支护项目	吴江市水利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1,334,109.85	17.18%
横山水库大坝西副坝局部防渗应急完善工程	宜兴市横山水库管理所	872,107.20	11.23%
淮河干流蚌浮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施工19标准阴水建项目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 限公司	796,116.5	10.25%
高邮市清水潭度假区内河道疏浚、水系整理(普照湖段一期)工程	高邮市清水潭旅游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471,419.96	6.07%
合计		5,320,600.36	68.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7,300,778.01	94.01%	21,122,091.05	57.25%	35,674,187.43	81.73%
华北	-	-	6,724,768.54	18.23%	6,724,768.54	15.41%
东北	465,051.96	5.99%	9,049,547.12	24.53%	1,247,627.18	2.86%
合计	7,765,829.97	100.00%	36,896,406.71	100.00%	43,646,583.15	100.00%

从公司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收入均在华东地区实现，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81.73%、57.25%和94.01%。公司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主要系因为地下空间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条件和区域地质条件相关，从而行业内工程公司往往在本省及周边市场业务优势较明显。由于区域市场的地质环境及解决方案类似，本地公司往往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通过领先的解决方案承揽项目；而且在区域市场有大量的项目案例，利于形成品牌效应。故公司实现的收入集中于华东地区。

(3) 毛利率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9%	20.99%	18.03%
其中：工程施工	19.98%	19.27%	17.87%
专业技术服务	22.11%	41.01%	40.71%
其他业务毛利率	63.30%	63.30%	44.07%
其中：房屋租赁	63.30%	63.30%	44.07%
综合毛利率	20.13%	21.03%	18.04%

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

3、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02,734.58	1.32%	489,896.46	1.33%	448,537.01	1.03%
管理费用	550,236.88	7.09%	2,440,751.20	6.62%	2,095,296.49	4.80%
财务费用	66,351.53	0.85%	175,047.73	0.47%	150,155.94	0.34%
合计	719,322.99	9.26%	3,105,695.39	8.42%	2,693,989.44	6.17%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7%、8.42%和9.2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52,584.18	51.18%	197,007.27	40.21%	178,068.30	39.70%
运费	2,975.00	2.90%	64,820.00	13.23%	66,590.90	14.85%
差旅费	47,175.40	45.92%	228,069.19	46.55%	203,877.81	45.45%
合计	102,734.58	100.00%	489,896.46	100.00%	448,537.0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由工资、运费及差旅费三部分构成，均为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4.85万元、48.99万元和10.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3%、1.33%和1.32%，金额较小且保持稳定，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重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重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重
职工薪酬	354,093.05	64.35%	1,347,374.49	55.20%	1,320,940.89	63.04%
水电通讯费	13,011.99	2.36%	66,048.59	2.71%	68,857.18	3.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471.70	13.72%	177,207.54	7.26%		
差旅费	135	0.02%	40,884.18	1.68%	29,120.00	1.39%
办公费	14,063.20	2.56%	262,542.61	10.76%	152,963.08	7.30%
业务招待费	42,393.00	7.70%	142,718.80	5.85%	179,432.00	8.56%
折旧费	170.1	0.03%	25,662.83	1.05%	35,708.73	1.70%
行政事业税费			35,222.19	1.44%	60,110.23	2.87%
劳动保护费			74,597.00	3.06%	58,965.09	2.81%
劳务费	14,400.00	2.62%	57,600.00	2.36%	58,400.00	2.79%
其他	36,498.84	6.63%	210,892.97	8.64%	130,799.29	6.24%
合计	550,236.88	100.00%	2,440,751.20	100.00%	2,095,296.4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系公司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09.53万元、244.08万元和55.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0%、6.62%和7.09%。其中，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上升16.49%，主要系公司正常发展的费用增加及公司为筹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71,250.00	177,333.33	141,161.39
减：利息收入	11,943.76	19,194.07	12,414.61
加：手续费	7,045.29	16,908.47	21,409.16
合计	66,351.53	175,047.73	150,155.9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三项内容。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5.02万元、17.50万元和6.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4%、0.47%和0.8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足1%，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微小。

4、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791,079.57	319,592.09	1,738,179.56
合计	-1,791,079.57	319,592.09	1,738,179.56

2015年公司确认坏账损失173.82万元，2016年确认31.96万元，同比减少81.61%，2017年1-3月冲回坏账179.91万元。2016年坏账损失的减少及2017年坏账冲回主要系因为公司在中介机构建议下清理往来账项，收回了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5、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430.77	728,796.52	325,53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43.00
合计	67,430.77	728,796.52	333,576.95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分红款构成。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11、长期股权投资”。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32.85	-404,210.88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8,195.0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37.00	-205.77	-1,331.25
所得税影响额	48,174.80	-101,052.72	
合计	144,524.41	-303,363.93	-1,331.25

2015年、2016年非经营损益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营业外支出，影响2017年非经常损益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损益。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损益	138,195.06	-	-
其他	60,837.00	-	-
合计	199,032.06	-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32.85	404,210.8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32.85	404,210.88	-
罚款及滞纳金	-	205.77	1,331.25
合计	6,332.85	404,416.65	1,331.25

2015年度发生1331.25元的“罚款及滞纳金”，系补缴2014年度少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37,500元形成的滞纳金；2016年度205.77元的“罚款及滞纳金”，为滞纳金2016年6月应缴税款形成的滞纳金；上述滞纳金的形成主要系财务人员个别应税所得未调整到位而少申报税费造成的，并非处罚。

(3) 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1%
营业税	应税销售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增值税应税项目中2016年5月1日前开工的项目暂按简易办法3%征收率计缴；

(2) 增值税应税项目中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及以甲供材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的项目按简易办法3%征收率计缴；

(3) 增值税应税项目中提供技术服务业务的项目按6%税率计缴；

(4) 施工现场位于县城和乡镇及其他地区的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税收优惠情形。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83,386.75	18.10%	10,308,605.00	15.76%	5,076,210.06	8.66%
应收票据	1,800,000.00	1.94%	409,560.00	0.63%	1,000,000.00	1.71%
应收账款	42,533,178.34	45.88%	24,455,090.96	37.40%	26,759,744.11	45.66%
预付款项	118,762.00	0.13%	10,000.00	0.02%	11,520.00	0.02%
应收股利	-	-	1,960,000.00	3.00%	-	0.00%
其他应收款	2,155,857.57	2.33%	1,683,304.60	2.57%	459,882.83	0.78%
存货	16,063,622.80	17.33%	9,927,593.40	15.18%	7,749,296.90	13.22%
流动资产合计	79,454,807.46	85.71%	48,754,153.96	74.55%	41,056,653.90	70.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00.00	0.03%	28,800.00	0.04%	28,800.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	-	4,365,731.15	6.68%	5,996,934.63	10.23%
投资性房地产	110,026.85	0.12%	112,962.92	0.17%	124,707.20	0.21%
固定资产	9,666,353.47	10.43%	8,842,461.37	13.52%	8,180,602.91	13.96%
无形资产	204,999.97	0.22%	-	-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0,820.32	3.50%	3,292,407.36	5.03%	3,212,509.34	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1,000.61	14.29%	16,642,362.80	25.45%	17,543,554.08	29.94%
资产总计	92,705,808.07	100.00%	65,396,516.76	100.00%	58,600,207.98	100.00%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总资产分别为5860.02万元、6539.65万元和9270.58万元，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679.63万元，增幅11.6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展其他应收款余额上升及对子公司投资产生的股利分红所致。2017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2730.93万元，增幅达41.76%，主要系2017年2月公司股东东源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而其中又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6%、15.76%和18.10%，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66%、37.40%和45.88%。固定资产是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6%、13.52%和10.4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9,918.96	23,557.38	3,429.64
银行存款	15,875,682.84	10,285,047.62	5,072,780.42
其他货币资金	887,784.95		
合计	16,783,386.75	10,308,605.00	5,076,210.06

注：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7.62 万元、1,030.86 万元和 1,678.34 万元。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清理往来账项，收回了部分应收款项所致。2017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增长主要系因为 2017 年 2 月公司股东东源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所致。

2017 年公司的保函保证金到期日超过 3 个月，因而未计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	409,560.00	1,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409,560.00	1,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 482.00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248,257.72	37,449,460.31	39,535,200.77
减：坏账准备	12,715,079.38	12,994,369.35	12,775,456.66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42,533,178.34	24,455,090.96	26,759,744.11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53.53%	50.16%	65.18%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675.97 万元、2,445.51 万元和 4,253.3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8%、50.16% 和 53.5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工

程公司业务经营和结算特点。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48,257.72	100.00	12,715,079.38	23.01
组合 1: 账龄组合	55,248,257.72	100.00	12,715,079.38	23.01
组合 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248,257.72	100.00	12,715,079.38	23.01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49,460.31	100.00	12,994,369.35	34.70
组合 1: 账龄组合	37,449,460.31	100.00	12,994,369.35	34.70
组合 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449,460.31	100.00	12,994,369.35	34.70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35,200.77	100.00	12,775,456.66	32.31
组合 1: 账龄组合	39,535,200.77	100.00	12,775,456.66	32.31
组合 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535,200.77	100.00	12,775,456.66	32.31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779,210.67	1,488,960.54	5.00
1-2年	13,954,761.69	1,395,476.17	10.00
2-3年	643,786.84	128,757.37	20.00
3-4年	2,093,806.36	1,046,903.18	50.00
4-5年	608,550.19	486,840.15	80.00
5年以上	8,168,141.97	8,168,141.97	100.00
合计	55,248,257.72	12,715,079.38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711,292.67	1,035,564.63	5.00
1-2年	3,702,101.33	370,210.13	10.00
2-3年	709,159.38	141,831.88	20.00
3-4年	1,565,832.92	782,916.46	50.00
4-5年	486,138.79	388,911.03	80.00
5年以上	10,274,935.22	10,274,935.22	100.00
合计	37,449,460.31	12,994,369.35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981,545.26	949,077.26	5.00
1-2年	7,603,352.58	760,335.26	10.00
2-3年	1,889,867.12	377,973.42	20.00
3-4年	526,138.79	263,069.40	50.00
4-5年	546,478.48	437,182.78	80.00
5年以上	9,987,818.54	9,987,818.54	100.00
合计	39,535,200.77	12,775,456.66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48.01%、55.30%、53.90%。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9,494.73	1年以内 4,400,000.00; 1-2年 2,079,494.73	427,949.47	11.73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3,338.88	5年以上	6,053,338.88	10.96
江苏水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1,868.00	1年以内	140,093.40	5.0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650.80	1年以内	136,832.54	4.95
扬州市广陵区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建设处	非关联方	2,497,155.95	1年以内	124,857.80	4.52
合计		20,568,508.36		6,883,072.09	37.23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3,338.88	5年以上	6,053,338.88	16.16
苏州新高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9,054.51	1年以内	139,952.73	7.47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9,062.57	1年以内 1,104,896.36; 1-2年 249,361.80; 5年以上 1,064,804.41;	1,144,985.41	6.46
宿迁市分淮入沂整治工程建设处	非关联方	2,235,482.01	1年以内	111,774.10	5.97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390.73	1年以内 1,714,940.00; 1-2年 464,450.73;	132,192.07	5.82
合计		15,686,328.70		7,582,243.19	41.8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3,338.88	4-5年 116,478.48; 5年以上 5,936,860.40	6,030,043.18	15.31
宿迁市分淮入沂整治工程建设处	非关联方	3,021,529.58	1年以内 1,195,885.08; 1-2年 1,825,644.50	242,358.70	7.64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346.00	1年以内	114,917.30	5.81
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8,800.76	1年以内	99,440.04	5.03
江苏河海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810.82	1-2年 250,000.00; 2-3年 100,000.00; 5年以上	1,661,810.82	4.97

			1,616,810.82		
合计		15,328,826.04		8,148,570.04	38.76

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532.8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8.76%；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1,568.6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41.88%；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056.8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7.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 5 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较分散，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580,000.00	1,045,440.00	29.20
苏州新高绿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74,754.51	174,808.45	7.68
如东县财政局	1,681,289.13	1,381,228.20	82.15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75,562.57	300,000.00	17.90
江苏省水建公司运河西堤四标项目部	839,519.00	500,000.00	59.56
其他客户	45,197,132.51	6,478,816.85	14.33
合计	55,248,257.72	9,880,293.50	17.88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312.00	83.62			11,520.00	100.00

1-2年	19,450.00	16.38	10,000.00	100.00		
合计	118,762.00	100.00	10,000.00	100.00	11,520.00	100.00

从账龄来看，公司在各报告期末的全部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2年以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各报告期末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分年度归集的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截止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日照市岚山岩水基础工程处	非关联方	99,000.00	1年以内	83.36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8.42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9,450.00	1-2年	7.96
梁菊仙	非关联方	312.00	1年以内	0.26
合计		118,762.00		100.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86.81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	1年以内	13.19
合计		11,520.00		100.00

5、应收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股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其中：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0,000.00		1,960,000.00	
合计	1,960,000.00		1,96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其中：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0,000.00		1,960,000.00
合计		1,960,000.00		1,960,000.0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4,059.50	100.00	248,201.93	10.32
组合1：账龄组合	2,404,059.50	100.00	248,201.93	10.32
组合2：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04,059.50	100.00	248,201.93	10.32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8,564.68	100.00	175,260.08	9.43
组合 1: 账龄组合	1,858,564.68	100.00	175,260.08	9.43
组合 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58,564.68	100.00	175,260.08	9.43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4,463.51	100.00	74,580.68	13.95
组合 1: 账龄组合	534,463.51	100.00	74,580.68	13.95
组合 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4,463.51	100.00	74,580.68	13.95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21,680.50	86,084.03	5.00
1-2年	553,929.00	55,392.90	10.00
2-3年	700.00	140.00	20.00
3-4年	5,050.00	2,525.00	50.00
4-5年	93,200.00	74,560.00	80.00

5年以上	29,500.00	29,500.00	100.00
合计	2,404,059.50	248,201.93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98,627.68	74,931.38	5.00
1-2年	232,187.00	23,218.70	10.00
2-3年	5,050.00	1,010.00	20.00
3-4年	93,200.00	46,600.00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29,500.00	29,500.00	100.00
合计	1,858,564.68	175,260.08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6,713.51	17,835.68	5.00
1-2年	5,050.00	505.00	10.00
2-3年	143,200.00	28,640.00	20.00
3-4年			50.00
4-5年	9,500.00	7,600.00	80.00
5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534,463.51	74,580.68	

(3)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350,779.00	17,538.95	14.59

泰州市姜堰区 财政局非税收入 专户	非关联 方	投标保证金	1年 以内	330,000.00	16,500.00	13.73
启东市财政局	非关联 方	投标保证金	1年 以内	300,000.00	15,000.00	12.48
淮河水利委员 会治淮工程建 设管理局	非关联 方	履约保证 金	1-2 年	256,386.00	25,638.60	10.66
宜兴市招投标 中心	非关联 方	投标保证金	1年 以内	220,000.00	11,000.00	9.15
南京丰润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投标保证金	1年 以内	100,000.00	5,000.00	4.16
合计				1,557,165.00	90,677.55	64.77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欠款年 限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金 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江苏省工程勘 测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股东	往 来 款	1 年以 内	650,627.68	32,531.38	35.01
苏州高新区工 会建筑工人工 资预留金专户	非关联 方	保证金	1 年以 内	322,000.00	16,100.00	17.33
江苏鸿基水利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公 司	往来款	1-2 年	213,444.00	21,344.40	11.48
泰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 方	投 标 保 证金	1 年以 内	200,000.00	10,000.00	10.76
中国铁建港航 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履 约 保 证金	1 年以 内	100,000.00	5,000.00	5.38
合计				1,486,071.68	84,975.78	79.9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欠款年 限	欠款金额	坏账准备金 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江苏鸿基水利	合营公	往来款	1 年以	213,444.00	10,672.20	39.94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内			
扬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69,000.00	3,450.00	12.91
苏州工业园区世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0	2,500.00	9.36
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3年	50,000.00	10,000.00	9.36
徐州经济开发区大坝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3年	40,000.00	8,000.00	7.48
合计				422,444.00	34,622.20	79.05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90,157,822.32		190,157,822.32
其中：合同成本	154,226,688.62		154,226,688.62
合同毛利	35,931,133.70		35,931,133.70
工程结算	174,094,199.52		174,094,199.52
合计	16,063,622.80		16,063,622.80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38,860,182.09		138,860,182.09
其中：合同成本	113,877,340.02		113,877,340.02
合同毛利	24,982,842.07		24,982,842.07

工程结算	128,932,588.69		128,932,588.69
合计	9,927,593.40		9,927,593.4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84,406,864.74		84,406,864.74
其中：合同成本	67,161,276.15		67,161,276.15
合同毛利	17,245,588.59		17,245,588.59
工程结算	76,657,567.84		76,657,567.84
合计	7,749,296.90		7,749,296.90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均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74.93万元、992.76万元和1,606.3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87%、20.36%和20.22%。公司的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多，主要系因为报告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增加。

2017年3月31日工程施工余额较2016年增加是因为鸿基科技于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了鸿基水利，因而2017年3月31日的工程施工是包含了鸿基水利的账面金额的。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31日，母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774.93万元、992.76万元以及922.86万元，呈现稳定的趋势，不存在大幅变动。

2016年末工程施工较2015年度工程施工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1) 2016年未完工或完工未决算的项目数较2015年增加，2016年末共有10个项目未完工，2015年末共有4个项目未完工；随着新项目的不断增加，建设期间项目发生的工程成本不断增加，导致工程施工-合同成本逐期增长；(2) 2016年新增项目利润率较2015年均有上涨，导致2016年工程施工-合同毛利较上期也有增加。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合计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对扬州市公路投资建设开发中心进行股权投资形成。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增持达到控股时抵销金额	2017年3月31日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65,731.15	67,430.77	4,433,161.92	
合计	4,365,731.15	67,430.77	4,433,161.9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96,934.63	-1,631,203.48	4,365,731.15
合计	5,996,934.63	-1,631,203.48	4,365,731.1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71,400.68	325,533.95	5,996,934.63
合计	5,671,400.68	325,533.95	5,996,934.63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并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8日。自2013年12月29日起，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持股60%；本公司出资400.00万元，持股40%。

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与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并于2017年3月29日完成了工商

变更手续。

2017年3月30日被确定为收购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购买日。

10、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2,150.00	242,150.00	242,150.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2,123.15	129,187.08	117,442.80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026.85	112,962.92	124,707.20

公司于2005年购入了位于扬州市扬子江北路345号念泗新村的房产（产权证号：扬房权证广字第0011112127号），并用于出租，该处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权利性质	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扬国用权(97)字第00391号	出让	念泗一村	24.4m ²	
2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扬房权证广字第0011112127号	出让	念泗一村	48.43m ²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08,298.90	2,532,805.00	1,055,900.00
机器设备	16,658,160.50	15,754,205.10	15,851,829.00
运输设备	297,618.19	97,423.00	321,92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6,158.28	304,266.00	378,637.00
合计	19,960,235.87	18,688,699.10	17,608,289.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1,784.94	65,258.94	665,744.95
机器设备	9,743,081.95	9,419,983.97	8,169,715.13
运输设备	143,067.32	80,719.16	274,859.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5,948.19	280,275.66	317,366.97
合计	10,293,882.40	9,846,237.73	9,427,686.09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16,513.96	2,467,546.06	390,155.05
机器设备	6,915,078.55	6,334,221.13	7,682,113.87
运输设备	154,550.87	16,703.84	47,063.96
电子及办公设备	80,210.09	23,990.34	61,270.03
合计	9,666,353.47	8,842,461.37	8,180,602.9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818.06万元、884.25万元和966.64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暂时闲置、抵质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1.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988,759.04	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3.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4.用于质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专利技术	263,333.30		
二、累计摊销			
专利技术	58,333.33		
三、账面净值			
专利技术	204,999.97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40,820.32	12,963,281.31
合计	3,240,820.32	12,963,28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允价值变动	10,793.83	43,175.32
合计	10,793.83	43,175.32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92,407.36	13,169,629.43
合计	3,292,407.36	13,169,629.4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12,509.34	12,850,037.34

合计	3,212,509.34	12,850,037.34
----	---------------------	----------------------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负债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1.98%		
应付账款	34,491,890.32	77.66%	27,041,823.77	64.82%	26,679,692.75	70.69%
预收账款	160,000.00	0.36%				
应付职工薪酬	3,685,365.12	8.30%	3,176,224.44	7.61%	3,311,272.05	8.77%
应交税费	4,247,938.17	9.56%	3,965,008.01	9.50%	3,185,781.08	8.44%
其他应付款	1,817,442.92	4.09%	2,538,195.94	6.08%	4,566,915.24	12.10%
流动负债合计	44,402,636.53	99.98%	41,721,252.16	100.00%	37,743,661.12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3.83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3.83	0.02%				
负债合计：	44,413,430.36	100.00%	41,721,252.16	100.00%	37,743,661.12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774.37万元、4,172.13万元和4,441.3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而其中比重最大的是应付账款，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70.69%、64.82%和77.66%。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向兴业银行借款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借款利率为5.75%（基准利率+1.4%），其借款

性质为抵押价款，抵押人系江苏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物为房产（杨房权证广字第 100750、100751、100752 号）。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004,087.98	21,891,131.63	23,161,705.25
1-2年	2,468,703.80	3,246,632.73	2,131,206.66
2-3年	6,278,466.92	715,478.57	503,877.00
3-4年	552,167.58	503,877.00	843,003.84
4-5年	148,564.04	644,803.84	
5年以上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合计	34,491,890.32	27,041,823.77	26,679,692.75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667.97万元、2,704.18万元和3,449.19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69%、64.82%和77.68%，系公司最主要的负债，且应付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安市泰山灌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5,660.87	1年以内 1,783,282.24; 1-2年 951,461.00; 2-3年 362,212.59; 3-4年 494,217.00; 4-5年 134,488.04	10.80
南通军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1,369.53	1-2年 177,436.82; 2-3年 1,393,932.71	4.56
上海曾秒实业有限	非关联方	1,172,572.00	1年以内	3.40

公司				
日照市岚山岩水基础工程处	非关联方	982,142.12	1年以内	2.85
王前	非关联方	363,469.24	1年以内	1.05
合计		7,815,213.76		22.6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安市泰山灌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1,900.67	1年以内 1,503,282.24; 1-2年 951,461.00; 2-3年 362,212.59; 3-4年 494,217.00; 4-5年 630,727.84;	14.58
上海曾秒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4,572.00	1年以内	6.75
李宏英	非关联方	1,320,039.80	1年以内	4.88
扬州润晖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428.25	1年以内	4.69
扬州联创科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789.80	1年以内	4.53
合计		9,580,730.52		35.4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安市泰山灌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3,987.17	1年以内 2,748,629.74; 1-2年 362,212.59; 2-3年 494,217.00; 3-4年 828,927.84;	16.62
扬中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2,500.00	1年以内	5.67
苏州科华晟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272.57	1年以内	5.61
王泽	非关联方	620,627.00	1年以内	2.33
扬州安成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200.00	1年以内 6,790.00 1-2年 547,410.00	2.08
合计		8,617,586.74		32.3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0,000.00		
合计	160,000.00		

公司 2017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为 16 万元，预收款项来自于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系预收客户工程款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2017 年 1-3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3,176,224.44	2,180,981.71	1,671,841.03	3,685,365.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435.74	160,435.74	
合计	3,176,224.44	2,341,417.45	1,832,276.77	3,685,365.12

2016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11,272.05	6,980,530.05	7,115,577.66	3,176,224.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4,731.97	454,731.97	
合计	3,311,272.05	7,435,262.02	7,570,309.63	3,176,224.44

2015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99,300.98	6,300,434.98	5,188,463.91	3,311,272.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1,771.26	491,771.26	
合计	2,199,300.98	6,792,206.24	5,680,235.17	3,311,272.05

(2) 短期薪酬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增加	2017年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6,224.44	1,907,856.54	1,398,715.86	3,685,365.12
职工福利费		146,957.90	146,957.90	
社会保险费		53,962.27	53,962.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786.17	45,786.17	
工伤保险费		4,905.66	4,905.66	
生育保险费		3,270.44	3,270.44	
住房公积金		72,045.00	72,04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0	160.00	
合计	3,176,224.44	2,180,981.71	1,671,841.03	3,685,365.1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1,272.05	5,983,776.76	6,118,824.37	3,176,224.44
职工福利费		328,413.58	328,413.58	
社会保险费		375,348.01	375,348.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055.85	345,055.85	
工伤保险费		18,175.30	18,175.30	
生育保险费		12,116.86	12,116.86	
住房公积金		284,849.00	284,84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42.70	8,142.70	
合计	3,311,272.05	6,980,530.05	7,115,577.66	3,176,224.4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2015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9,300.98	5,304,651.63	4,192,680.56	3,311,272.05
职工福利费		422,008.47	422,008.47	
社会保险费		262,337.69	262,337.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650.16	234,650.16	
工伤保险费		16,612.52	16,612.52	
生育保险费		11,075.01	11,075.01	
住房公积金		245,469.00	245,46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968.19	65,968.19	
合计	2,199,300.98	6,300,434.98	5,188,463.91	3,311,272.05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3 月，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1,383.64	101,383.64	-
失业保险费	-	8,176.10	8,176.10	-
企业年金	-	50,876.00	50,876.00	-
合计	-	160,435.74	160,435.74	-

2016 年，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5,622.81	375,622.81	-
失业保险费	-	30,292.16	30,292.16	-
企业年金	-	48,817.00	48,817.00	-
合计	-	454,731.97	454,731.97	-

2015 年，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	-------------	------	------	----------

	日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43,325.33	343,325.33	-
失业保险费	-	27,687.53	27,687.53	-
企业年金	-	120,758.40	120,758.40	-
合计	-	491,771.26	491,771.26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93,028.11	173,692.08	
营业税		441,555.65	683,135.22
城建税	39,744.84	22,077.80	41,654.17
教育费附加	41,116.05	22,077.80	39,068.12
企业所得税	2,835,288.41	3,157,881.09	2,635,515.19
个人所得税	136,019.66	145,942.49	-213,591.62
房产税	960.00		
印花税	1,781.10	1,781.10	
合计	4,247,938.17	3,965,008.01	3,185,781.08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为424.79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17,984.92	818,695.94	2,753,027.24
1-2年	1,720.00		5,650.00
2-3年		5,650.00	141,000.00
3-4年	11,000.00	141,000.00	39,100.00
4-5年		39,100.00	2,000.00
5年以上	86,738.00	1,533,750.00	1,626,138.00
合计	1,817,442.92	2,538,195.94	4,566,915.24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456.69万元、253.82万元和181.74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逐渐降低，主要系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千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年以内	39.62
江苏中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18.16
高邮市吕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95.94	1年以内	16.52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74,286.13	1年以内	9.59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1,195.66	1年以内	6.67
合计		1,645,777.73		90.56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兴水工程质量检测公司	关联方	1,100,000.00	2-3年 5,650.00; 3-4年 130,000.00; 4-5年 39,100.00; 5年以上 925,250.00;	43.34
江苏省工勘苑岩土测试公司	关联方	608,500.00	5年以上	23.97
苏州科华晟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000.00	1年以内	14.66
高邮市吕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95.94	1年以内	9.21
扬州联创科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000.00	1年以内	8.31
合计		2,525,195.94		99.4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2,662,334.83	1 年以内 2,575,596.83; 5 年以上 86,738.00;	58.30
江苏兴水工程质量检测公司	关联方	1,105,650.00	1-2 年 5,650.00; 2-3 年 130,000.00; 3-4 年 39,100.00; 5 年以上 925,250.00;	24.21
江苏省工勘苑岩土测试公司	关联方	608,500.00	5 年以上	13.32
高邮市吕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28.25	4-5 年	4.09
邵志红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4,565,213.08		99.96

(四) 报告期内的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0,000,000.00	82.83%	15,081,428.45	63.70%	15,081,428.45	72.31%
资本公积	2,253,134.04	4.67%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1,200,404.87	2.49%	1,200,404.87	5.07%	863,912.35	4.14%
未分配利润	4,838,838.80	10.02%	7,393,431.28	31.23%	4,911,206.06	2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92,377.71	100.00%	23,675,264.60	100.00%	20,856,546.86	100.00%

2017 年 2 月 23 日，依据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新增股东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以 2,247.96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投资，其中 2,04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 207.96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

股东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 469.21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 451.8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过部分 17.35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3 月，专项储备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16,367.45	116,367.45	-
合计	-	116,367.45	116,367.45	-

2016 年，专项储备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552,966.10	552,966.10	-
合计	-	552,966.10	552,966.10	-

2015 年，专项储备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654,383.75	654,383.75	-
合计	-	654,383.75	654,383.75	-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的相关情况（持股比例均为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的数据）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公司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

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过对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持股，持有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控制公司 51.00%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因此江苏省人民政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4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情况”。

3、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宿迁东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周昌明兼任董事长
2	南京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周昌明兼任董事
3	南京淮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周昌明兼任董事
4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周昌明、王丽慧兼任董事

5	南京文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王丽慧兼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	--------------	-----------------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2	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	南水北调江苏泵站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4	南水北调江苏智能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5	南水北调江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6	江苏水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7	江苏水源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8	江苏清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水源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江苏兴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全资子公司
10	扬州兴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
11	江苏省工勘苑岩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全资子公司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4,400.00	57,600.00	57,600.00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	-	721,698.11	-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	384,387.07	1,528,239.94	-
------------------	------	------------	--------------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款项性质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余额	备注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代垫代付款项	413,778.02	402,255.00	337,665.17	不含资金拆借金额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	代垫代付款项	378,364.74	119,402.23	596,627.68	不含资金拆借金额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	代垫代付款项	36,296.00	719,661.68	-86,738.00	不含资金拆借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期初结余	2015年5月归还500万元； 2016年6月归还100万元	无息借款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无息借款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5年11月借400万元； 2016年5月借100万元	2016年5月	无息借款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	2016年6月借0.4万元； 2016年12月借6万元	2016年7月归还1万元； 2017年1月归还0.1万元； 2017年2月归	无息借款

				还5.3万元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无息借款

(2) 处置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		637,290.09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2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13日	是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鸿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4月28日	2017年4月24日	否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776,250.00	-	-
应收账款	江苏水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801,868.00	-	-
应收账款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	-	-
应收账款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	765,000.00	-
应收账款	江苏省工程勘测	407,450.29	-	-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650,627.68	-
其他应付款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121,195.66	-	-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6,738.00	-	662,334.83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兴水工程质量检测公司	-	1,100,000.00	1,105,65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工勘苑岩土测试公司	-	608,500.00	608,5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参照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司经营系统独立、完整，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尚未充分健全，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及回避制度作出明确规定。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原则、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已在相关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对报告期内过往历次关联交易予以了认可，确认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未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的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决策

程序、基本原则、范围等内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7年2月鸿基有限增资

2017年2月1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鸿基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下，鸿基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315.46万元，评估价值为4,533.92万元，增值218.47万元，增值率5.06%；总负债账面价值2,155.64万元，评估价值为2,155.64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2,159.82万元，评估价值2,378.28万元，增值218.47万元，增值率10.12%。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2848.32	284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7.14	1685.61	218.47	14.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76.67	625.20	48.53	8.42
投资性房地产	8.19	34.98	26.79	326.97
固定资产	739.26	882.40	143.14	19.36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2	14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315.46	4,533.92	218.47	5.06
流动负债	2155.64	2155.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155.64	2155.64		
净资产	2,159.82	2,378.28	218.47	10.12

(二) 2017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24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鸿基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下，鸿基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7,423.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90.45 万元，增值 67.41 万元，增值率 0.91%；总负债账面价值 2,607.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07.6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4,829.24 万元，评估价值 4,882.83 万元，增值 67.41 万元，增值率 1.40%。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5,161.10	5,161.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1.95	2,329.36	67.41	2.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	2.88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0.77	1,112.91	12.14	-

投资性房地产	11.00	34.35	23.35	212.23
固定资产	862.84	894.75	31.91	3.70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34	287.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423.05	7,490.46	67.41	0.91
流动负债	2,607.63	2,607.63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607.63	2,607.63	-	-
净资产	4,815.42	4,882.83	67.41	1.40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化。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江苏鸿基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74,5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并购

十一、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岩土工程行业为大型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及交通运输等工程项目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因此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下游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枢纽以及水利水电等行业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虽然国家每年对固定资产及重大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也处于稳定的态势，但一旦宏观经济下滑，公司存在因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下游行业领域的业绩下滑而可能面临的市场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风险，公司将积极促进拓展新客户、促进业绩增长；同时，公司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从而从波动的宏观经济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实现稳定的业绩增长。

（二）区域集中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81.73%、57.25%和94.01%。公司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主要系因为地下空间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条件和区域地质条件相关。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区域，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性，虽然企业未来计划将业务拓展到更多的区域，但在短期内仍无法摆脱公司项目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托业绩口碑、客户资源等积极拓展长三角以外的市场。公司目前计划立足于长三角，在稳固公司在江苏省土木工程建筑行业的市场份额及地位、提升公司竞争力之后，公司将拓展业务至全国范围。同时，公司将积极引进人才，加强管理，争取取得更多的业务许可资质，为公司跨区域发展打下基础。

（三）工程质量风险

作为整个工程项目施工环节的起点以及工程建设产业链的上游，公司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桩基础等业务承做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工程最终的施工质量，并决定了工程项目在竣工后的稳定性表现。尽管公司通过各种手段严格把控工程项目质量，但公司工程项目仍可能面临工程质量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对项目质量的进行规范；公司一直秉承以技术和质量赢得良好口碑的理念，形成了从管理层至基层员工都将提升项目质量作为自身责任的企业文化。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仅对机械设备实施操作以完成挖掘、勘探、钻孔等工序，同时也涉及施工人员在现场进行物料搬运、挖土以及测绘等人力劳务的直接投入，整体施工环节对人员技术操作性和项目经验的依赖度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可确保公司参与施工环节的项目负责人、劳务人员以及相关机械设备均已达到安全生产的标准，并且公司在每个项目施工前期均安排现场人员接受充分的安全防护培训工作；但仍不排除今后存在因机械施工设备突发质量问题或人员一时疏忽造成操作不当而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十分重视对每个员工的安全教育，在每个项目施工前期均安排现场人员接受充分的安全防护培训工作；同时，公司每年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吝投入成本费用。

（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5.97 万元、2,445.51 万元和 4,25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31%、66.28%和 547.70%，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良好的基础建设工程业主单位或总承包商，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除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鸿基水利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波动异常外，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为了防范该风险，公司定

期会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排查和催收，密切关注老客户的资信情况，同时重视对新增客户信誉的考察，从而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六）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由于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和原材料采购付款周期较短，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和承接的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支持业务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7.62 万元、1,030.86 万元和 1,678.34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7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93 和 1.43，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如果出现客户无法按时付款，公司也不能及时获得融资的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流动资金短缺进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缩短应收账款的账期等方式，加大现金周转率。公司将通过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开拓股权融资渠道，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01 万元、308.67 万元和-99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而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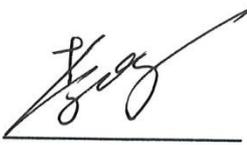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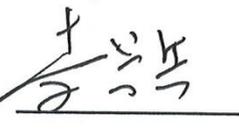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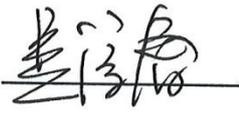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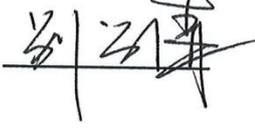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通过积极拓展业务，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缩短应收账款的账期等方式，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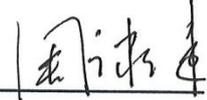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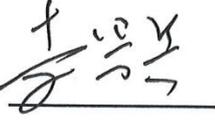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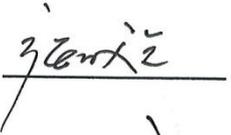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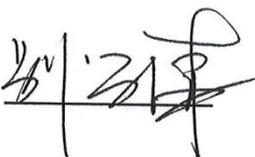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冯旭松		李 辉		周昌明	
李兴兵		吴学春		别学清	
王丽慧					

监事签名：

周康健		杨建强		李永博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兴兵		强成仓		别学清	
王正宏		王玉龙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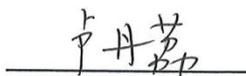


闻一鸣

项目小组成员：



施政



卢丹荔



陈浩武



侣化昌



王恒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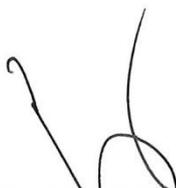
薛峰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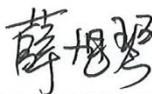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 琛

经办律师：



何 为

薛旭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宋军



赵紫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全山
闫全山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